

2021年度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职责

（一）集中行使城市管理和市容环卫、城市规划、城乡建设、房产、水务、畜牧、商务、农业、水土保持、节能减排、人防工程、农机、粮食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行使林业管理领域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使环境保护方面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等行政处罚权；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非机动车占用城市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的行政处罚权。

（二）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包括户外广告设施、建筑物（构筑物）、景观亮化、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及公共场所的临时棚亭、流动摊点、店外经营等影响城市容貌活动的精细化管理。负责城区户外广告综合整治及空间资源运营。指导、监督、考核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包括城市道路保洁和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等。

（三）负责全县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城市园林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及改造提升，监督城市公园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和迁移审查；负责城市规划区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城市树木修剪、移植、砍伐和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的审批。

（四）负责全县市政设施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城市道路、桥涵、排水、照明等市政设施的管理维护；指导、监督城市排水管理和污水处理工作，负责城区城市排水许可；指导、监督城市防汛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和在城市桥

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审批；负责城市道路照明工作。

（五）承担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综合协调、统筹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决算。

纳入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641.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821.3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6.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6970.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3.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462.9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462.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462.99	总计	62	17462.9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462.99	17462.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82	206.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75	196.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3	18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5	9.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	10.0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	10.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6	12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6	12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29	84.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32	38.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970.2	1697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50.59	2850.59					
2120101	行政运行	22.26	22.26					
2120104	城管执法	2728.33	2728.3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	1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8	12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8	12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00	8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800	8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370.28	6370.2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370.28	6370.2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398.56	5398.56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30	13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5268.56	5268.56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22.76	422.76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26.48	326.48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6.28	96.28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37	163.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37	163.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37	163.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462.99	2853.44	14609.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82	206.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75	196.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3	18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5	9.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	10.0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	10.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6	12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6	12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29	84.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32	38.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970.2	2360.64	14609.5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50.59	2360.64	489.95			
2120101	行政运行	22.26	22.26				
2120104	城管执法	2728.33	2338.38	389.9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		1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8		12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8		12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00		8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800		8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370.28		6370.2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370.28		6370.2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398.56		5398.56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30		13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5268.56		5268.56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22.76		422.7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26.48		326.48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6.28		96.28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37	163.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37	163.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37	163.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641.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821.3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6.82	206.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2.6	12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970.2	10148.87	6821.3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3.37	163.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462.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462.99	10641.67	6821.33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462.99	总计	64	17462.99	10641.67	6821.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641.67	2853.44	7788.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82	206.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75	196.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3	18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5	9.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	10.0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	10.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6	12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6	12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29	84.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32	38.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148.87	2360.64	7788.2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50.59	2360.64	489.95
2120101	行政运行	22.26	22.26	
2120104	城管执法	2728.33	2338.38	389.9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		1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8		12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8		12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00		8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800		8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370.28		6370.2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370.28		6370.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37	163.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37	163.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37	163.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86.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02.44	30201	办公费	105.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19.9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8.5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7.3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5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2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7	30211	差旅费	31.9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3.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2.91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72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8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8.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1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1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627.36	公用经费合计					226.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9.02		107.99	23.79	84.2	1.03	109.02		107.99	23.79	84.2	1.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821.33	6821.33		6821.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21.33	6821.33		6821.3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398.56	5398.56		5398.56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30	130		13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5268.56	5268.56		5268.56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22.76	422.76		422.76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26.48	326.48		326.48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6.28	96.28		96.28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1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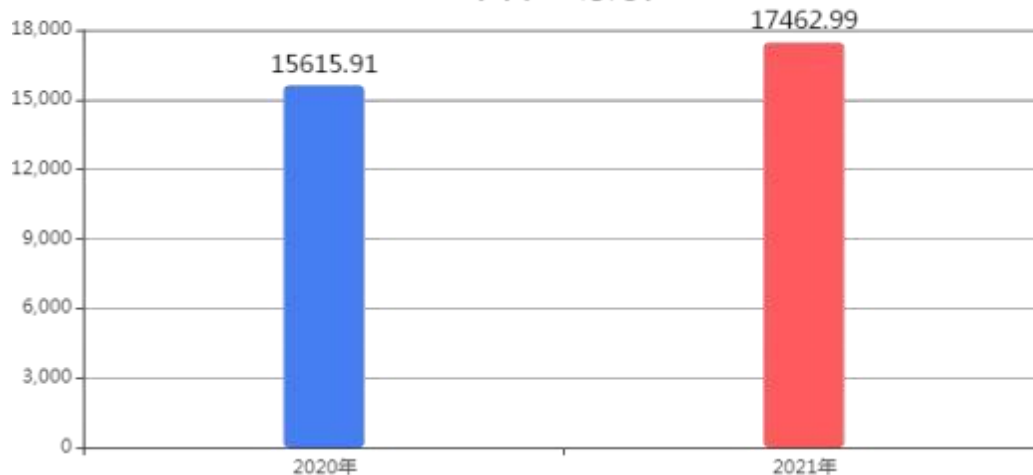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7,462.9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847.08万元，增长11.83%。主要是人员经费及人员工资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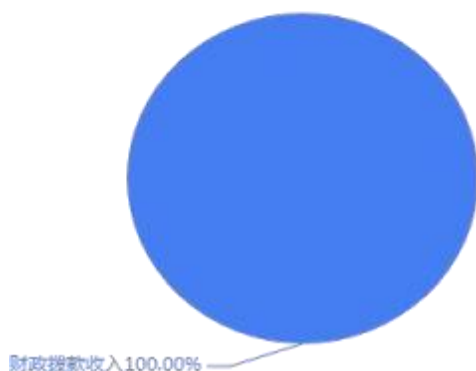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7,462.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462.99万元，占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7,462.9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1,847.08万元，增长11.83%。主要是人员经费及人员工资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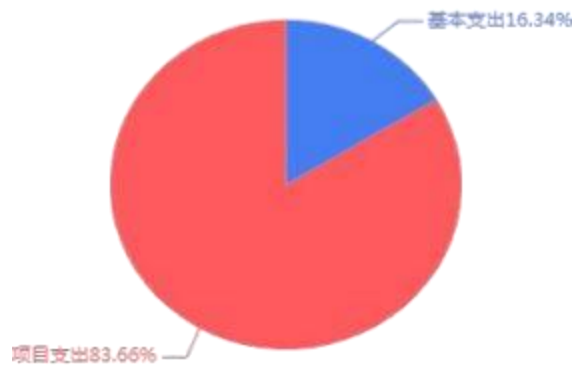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7,462.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53.44万元，占16.34%；项目支出14,609.56万元，占83.66%。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853.4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202.23万元，增长7.63%。主要是人员经费及人员工资保险增加。

2、项目支出14,609.56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1,644.86万元，增长12.69%。主要是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建设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费项目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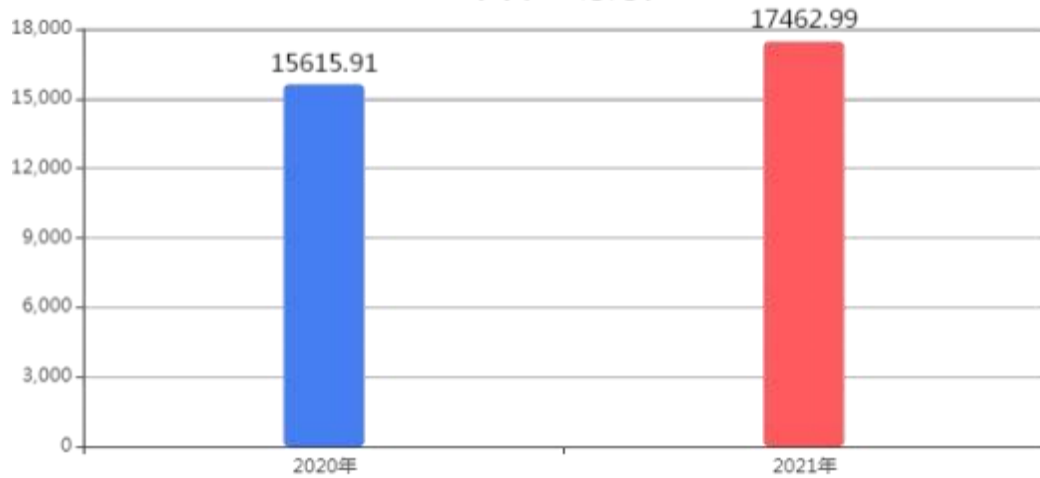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7,462.9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847.08万元，增长11.83%。主要是：人员经费及人员工资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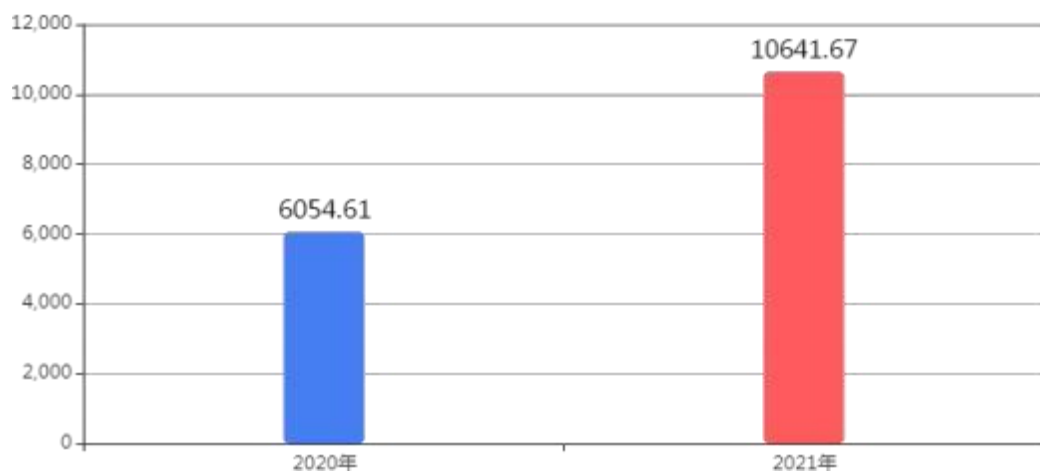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641.6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0.94%。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587.06万元，增长75.76%。主要是会计科目调整，人员经费及人员工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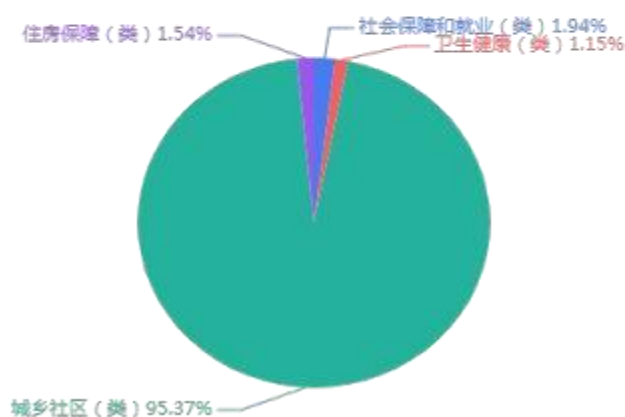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641.6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6.82万元，占1.94%；卫生健康(类)支出122.6万元，占1.15%；城乡社区(类)支出10,148.87万元，占95.37%；住房保障(类)支出163.37万元，占1.5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641.67万元，支出决算为10,641.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7.3万元，支出决算为18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45万元，支出决算为9.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07万元，支出决算为1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4.29万元，支出决算为84.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8.32万元，支出决算为38.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2.26万元，支出决算为22.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2,728.33万元，支出决算为2,728.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28万元，支出决算为1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800万元，支出决算为8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6,370.28万元，支出决算为6,370.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63.37万元，支出决算为163.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853.4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627.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226.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09.02万元，支出决算为109.02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107.99万元，支出决算为107.99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3.79万元，2021年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4.2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油、维修及车辆保险费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1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03万元，支出决算为1.03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1.03万元，主要用于外地市同部门来我处考察学习，共计接待14批次、11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6,821.33万元，本年支出6,821.3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268.56万元，支出决算为5,268.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年初预算为326.48万元，支出决算为326.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6.28万元，支出决算为96.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6.08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摩托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4个，涉及预算资金14,623.6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14,623.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4,623.65万元。

组织对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项目、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等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4,623.65万元。其中，对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项目分别委托山东天泰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24个项目中，2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比如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项目中，建议在以后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相关监管考核办法，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质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及实施效果进行督导和评估，进一步提高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保障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2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2021年度决算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1.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55分。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143.29万元，完成预算的9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协议数量579家；二是餐厨垃圾收运车辆3辆；三是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数量5,509.87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绩效指标明确性不够；二是可衡量性不足，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工作标准。

2. 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执行数为1,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雨水分流及坝体加固工程进度100%；二是雨水分流及坝体加固工程验收合格率100%；三是今年完成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项目招标工作完成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雨水分流设计小，暴雨时造成城区部分路面积水；二是个别绩效指标明确性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加雨水分流设计值，提高工作标准。

3. 沂源县污水处理厂及农村连片整治污水处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88分。全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执行数为2,694.64万元，完成预算的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在线检测设备正常运转数量16个；二是污水处理量2,618.67万方；三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57个。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绩效指标明确性不够；二是可衡量性不足，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工作标准。

4. 沂源县建成区园林绿化遥感调查与分析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16.15万元，执行数为16.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全县建成区绿地测绘面积323万平方米；二是完成全县建成区公园测绘个数125个；三是测绘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完成率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测绘完成时间比逾期晚几天；二是交付材料时间比逾期晚几天。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进度。

5. 城区环卫保洁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00万元，执行数为1,593.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城区生活垃圾年清运量4.7万吨；二是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94%；三是公厕清洁维护合格94%。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验收合格率未达到100%；二是公厕清洁维护合格率未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100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从自评情况来看，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预算完成率为100%。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大整治大提升工作中，每月督查各单位问题整改情况实际完成1,986件；二是城乡环境大整治工作

中，整治裸露土地893块；三是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中，设置便民疏导区9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绩效指标明确性不够；二是可衡量性不足，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工作标准。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沂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7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县财政局对我部门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2021年度决算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4分，等级为优。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为单位在职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补助的基本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其他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除上述项目以外的，用于其他方面的公益性资本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城市管理执法经费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8	优
2	城乡环境大整治专项活动经费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7	优
3	城乡环境卫生考核经费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7	优
4	派驻乡镇执法中队执法经费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8	优
5	集装箱式 DTRO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服务项目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6	优
6	办公楼修缮工程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8	优
7	沂源县污水处理厂及农村连片整治污水处理项目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9.88	优
8	中远义乌商贸城财政补贴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3	优
9	城区违章建筑拆除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8	优
10	2019 年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费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9	优
11	沿河东路立面整治提升项目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6	优
12	人民路绿化工程项目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8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3	沂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7	优
14	沂源县公园绿地养护管理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9	优
15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9.55	优
16	沂源县城城区道路照明合同能源管理（EMC）托管项目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6	优
17	沂源县建成区园林绿化建遥感调查与分析项目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9	优
18	城区环卫保洁资金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	优
19	农村环卫一体化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5	优
20	市政设施维修维护及检测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6	优
21	原污水处理厂历史遗留债务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7	优
22	垃圾场环保督查销号工程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6	优
23	原园林管理局历年挂账欠款工程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6	优
24	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5	优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沂源县污水处理厂及农村连片整治污水处理项目			主管部门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33-292037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2964.64	10	98.82%	9.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2964.64	-	98.8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污水处理工艺进行提标改造，按国家行业要求达标排放，排放标准地表水类四类水，污水处理厂在运行管理、安全管理、厂容厂貌、污泥处置等方面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提标改造完成，新增污水处理设施，更新仪表检测，排水已经到地表水类四类水标准。现在设备运行正常，出水达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在线检测设备正常运转数量	≥16个	16个	5	5	
			污水处理量	≥2300万方	2618.67万方	5	5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	≥57个	57个	5	5	
		质量指标	设施正常使用率	≥90%	100%	5	5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100%	5	5	
			污水处理设备维修保养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90%	100%	5	5	
			当年完成率	≥90%	1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5%	85%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劳动生产总值	≥300万元	908.26万元	2	2
	工业总产值			≥3000万元	3967.38万元	3	3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污水处理合格率	提高	提高	5	5	
			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率	降低	降低	5	5	
			完善应急措施制度	完善	完善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污泥定点存放清运率	≥95%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污水处理工艺使用年限	提升	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主管部门工作完成率	≥90%	100%	5	5	
	总分				99.8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			主管部门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城乡环境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292042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43.29	10	95.53%	9.5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143.2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加大餐饮监管力度,特别是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确保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从头上控制地沟油;减少餐厨垃圾对水体、人居环境和城市管理的影响。				逐步改善食品安全状况,圆满完成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任务及要求,并拓展周边乡镇业务,让广大群众不再吃“泔水猪”“地沟油”,让人民群众饮食更健康更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协议数量	≥579家	579家	10	10	
			餐厨垃圾收运车辆	≥3辆	3辆	5	5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数量	≥5500吨	5509.87吨	10	10	
		质量指标	指餐厨垃圾分类合格率	≥93%	93%	5	5	
			设施正常使用率	≥94%	94%	5	5	
		成本指标	控制处理成本	≤150万元	143.29万元	10	10	
	时效指标	确保餐饮单位每天的正常运行清理率	≥95%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饮食安全	改善	改善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油水分离防止对水体的污染	防止污染	防止污染	5	5	
			减少餐厨垃圾对人居环境的影响	减少	减少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群众生活饮食健康	保障	保障	5	5	
			提高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基本规范	提高	提高	5	5	
	持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覆盖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3%	93%	10	10	
总分				99.55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沂源县建成区园林绿化遥感调查与分析项目			主管部门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33-292042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15	16.15	16.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15	16.15	16.15		10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依托全县的山水生态资源和地域文化特色，立足高起点，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实施我县公园绿地建成区域遥感测绘工作。			逐步实现从“城市中建公园”到“公园中建城市”的路径转变，围绕“十大行动”，分类明确近期、中期、远期建设任务，保持“开工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良性循环。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全县建成区绿地测绘面积	≥323万平方米	323万平方米	5	5	
			完成全县建成区公园测绘个数	≥125个	125个	5	5	
		质量指标	项目招投标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5	5	
			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	通过	通过	5	5	
			遥感数据准确、图像清晰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符合	5	5	
		时效指标	测绘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完成率	=100%	95%	10	9.5	测绘完成时间比逾期晚几天，下一步加快进度。
	编制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完成率		=100%	95%	10	9.5	交付材料时间比逾期晚几天，下一步加快进度。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6.15万元	16.15万元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为科学管理城市绿化提供定量依据	显著	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可以全面快速的获取城市绿化信息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利用新手段持续保护城市生态环境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数据处理、影像效果、绿地指标统计计算等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9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区环卫保洁资金			主管部门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城乡环境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292042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93.546	1593.54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93.546	1593.54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服务质量，全面推行标准化、精细化、常态化的管理模式，城区内做到路面无油渍、街道整洁、公厕干净、垃圾及时清理和运输、无裸露垃圾及果皮纸屑。			通过开展网格化管理、调整服务公司业务项目范围以及清四脏、全城找垃圾、小手拉大手宣传进校园等专项行动，预期目标基本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城区生活垃圾年清运量	≥4.7 万吨	4.7 万吨	3	3	
			机扫洒水车冲洗道路次数	≥3 次/天	3 次/天	3	3	
			城区加水点数量或新建数量	≥6 个	6 个	3	3	
			道路保洁面积	≥280 万平方米	280 万平方米	3	3	
			公厕清洁维护数量	≥20 座	20 座	3	3	
		城区垃圾点摆放垃圾桶个数	≥620 个	620 个	3	3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94%	94%	3	3	
			环卫设施正常使用率	≥90%	90%	3	3	
			深度保洁合格率	= 100%	100%	3	3	
			公厕清洁维护合格率	≥94%	94%	3	3	
	成本指标	控制管理成本	≤ 1593.546 万元	1593.546 万元	10	10		
	时效指标	垃圾清理频率	日产日清日运	日产日清日运	5	5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完成及时情况	≥95%	95%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5	5	
			道路扬尘污染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5	5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惠民利民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保设施使用年限	≥3 年	3 年	5	5	
	城市环境整洁度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主管部门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城乡环境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292042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	1000	100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今年必须完成沂源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雨水分流及坝体加固、防渗完整性监测，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项目招标工作。			沂源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雨水分流及坝体加固、防渗完整性监测、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项目招标工作，以上工作全部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雨水分流及坝体加固工程进度	=100%	100%	10	10	
			生后垃圾场防渗完整性监测面积	≥60000 m ²	76000 m ²	10	10	
		质量指标	雨水分流及坝体加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生活垃圾场防渗完整性监测报告中给出漏点修复建议修复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今年完成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项目招标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雨水分流及坝体加固工程雨水分流达100%	达到	部分达到	20	17	雨水分流设计小，暴雨时造成场区部分路面积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加固雨水分流及坝体工程防止生活垃圾渗滤液外泄	达到	达到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和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8	场区雨水分流系统设计小导致满意度降低
总分			95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1 年沂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沂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属于PPP项目，通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对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效果明显，可有效解决城市垃圾围城难题。在资源日益短缺、生态环境受到挑战的今天，通过资源再利用、固废消纳、节能减排、生态恢复等措施，可以有力的推进沂源县发展低碳经济、倡导低碳生活、建设低碳城市的目标。

2、实施情况

2018年5月7日，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淄发改项核〔2018〕22号文，对沂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申请报告作出核准批复。项目于2018年6月编制完成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并编制完成实施方案。2018年6月取得财政承受能力、物有所值评价审核意见及政府批复文件。2019年11月5日，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沂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合同》。

（1）《财政承受能力报告》中本项目在合作期内项目支出均小于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0%。

（2）根据《PPP合同》P36第41条约定，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付费方式，政府根据项目的可用性以及服务的质量进行付

费，即经绩效考核后的垃圾处理补贴费。每月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人员对项目公司(SPV)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政府付费金额，报县财政局审核确认后支付。

(3) 根据《PPP 合同》P2 第1.3条约定，乙方与政府出资方代表各出资 95%和 5%，将根据中国法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成立项目公司（SPV），项目公司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具体实施本项目。项目公司成立后，全面承继本合同中关于项目公司的权利义务。

(4) 根据《PPP合同》P40第 42.5.1条约定，本合同下垃圾处理补贴单价为53元人民币/吨，该补贴仅限于沂源县县域内的生活垃圾。如果年实际进厂垃圾量和处理量超过当期年设计规模处理量的110%，则超过部分作为超额处理量，按垃圾处理补贴单价53元/吨进行计算。

(5) PPP项目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方式采购社会资本方。

(6) PPP项目合同签署主体，甲方是沂源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签约，乙方是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签约。

3、资金投入

根据《PPP 合同》P16第10.1条约定，项目公司（SPV）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8167.84 万元。其中政府方授权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约人民币408.39万元，持有项目公司约 5%股份；社会资本方出资人民币 7759.45 万元（可为等值外币），持有项目公司约 95%股份。在双方确定成交后30日内，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乙方

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并及时开通项目公司资金账户。项目概算
剩余资金需求由项目公司进行融资。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实施目标

确保接收沂源县境内所有生活垃圾储存、焚烧发电处置。
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水平，持续改善
城乡人居环境，切实加强环境保护。

2、年度目标

2021年沂源县境内所有生活垃圾全部入厂焚烧发电处
置，无害化处置率 100%。实现了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
资源化，切实改善了生态环境质量，提高城乡人居环境。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项目绩效评价目的

对项目运营期的质量指标、环保指标等进行综合评价。
通过评价及时披露项目运行中的问题，促进实施机构、项目
公司提升项目管理的能力与效率。

2、项目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沂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光大绿色环保再生能源
<沂源>有限公司），确保接收沂源县境内所有生活垃圾储存、
焚烧发电处置。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项目绩效评价原则

评价以《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绩效管理年”活动的指导意见》(鲁财合〔2019〕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等文件为指导,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公司所提供的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等进行综合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指标体系由项目预算执行情况、3项一级指标、8项二级指标、10项三级指标构成,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占权重分10分。项目全年预算执行数。

(2) 产出指标: 占权重分50分。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的相关情况。

(3) 效益指标: 占权重分30分。项目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的相关情况。

(4) 满意度指标: 占权重分10分。项目周边群众满意度。

3、评价方法

在评价过程中，充分运用对比法，总结经验做法，发现部门管理及资金使用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往年与今年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根据文件通知，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小组分工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

2. 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全程把控，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并开展满意度调查，审查核实绩效评价资料，综合分析确定评价结论，撰写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3. 分析评价：通过对项目各指标执行情况、完成度、产出及效益等进行分析，加强财政财务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效益性监控，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总结经验教训并提出对策建议，确保项目的规范稳定运营。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情况（10分）

项目年初预算 500万，全年预算执行数771.9万，执行

率100%。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分为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分值50分，实际得分48分，得分率96%。

1、数量指标

处理垃圾生活量（10分）

该项目垃圾焚烧发电厂设计的垃圾焚烧处理规模为400吨/日，按照年运营365天计算，2021年年度指标值14.6万吨，实际完成指标值14.56万吨。分值10分，实际得分9分。

2、质量指标

（1）生活垃圾全部接收焚烧处置量（10分）

该项目垃圾焚烧发电厂设计的垃圾焚烧处理规模为400吨/日，按照年运营365天计算，2021年年度指标值14.6万吨，实际完成指标值14.56万吨。分值10分，实际得分9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是否合格（10分）

提供了由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气污染物、恶臭污染物、噪声排放的检测报告，未见不达标情形，未扣分。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3、时效指标

（1）有效运行时间（10分）

根据项目合同约定，项目全年有效运行时间 ≥ 8000 小时，实际有效运行时间8301小时。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2）项目运行年限（5分）

根据项目合同约定，项目运行年限 ≥ 29 年，项目正常运行第2年。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

4、成本指标

处理每吨生活垃圾补贴费用（5分）

根据项目合同约定，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付费方式，政府根据项目的可用性以及服务的质量进行付费，即经绩效考核后的垃圾处理补贴费53元/吨，政府实际垃圾处理补贴费53元/吨。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

为当地增加就业岗（10分）

项目运营后为当地增加就业岗 ≥ 100 人，实际为当地增加就业岗110人。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2、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改变生活垃圾处置方式（10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彻底改变沂源县生活垃圾采用卫生填埋处置方式，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3、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是否无害化处置（10分）

该项目采用先进的“炉排炉”技术，进厂的生活垃圾全部直接卸入生活垃圾仓分区发酵，发酵完成后直接进入垃圾炉焚烧，无害化处置率100%，生活垃圾仓采用密闭负压设计，无异味泄漏扩散。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五）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经项目实施单位与垃圾焚烧发电厂周边居民、群众积极有效的沟通，通过组织群众参观、考察运营管理良好的垃圾焚烧厂；组织安排技术人员讲解垃圾焚烧技术等工作的开展，使得项目顺利实施并推进，规避了垃圾焚烧厂建设中“邻避效应”的发生，该项目周边群众发生一起设备运转噪音投诉事件，后期经过项目公司整改，在相关设备周围增加隔音墙，有效解决了噪音外传，投诉问题已彻底解决。分值10分，实际得分9分。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指标体系，沂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根据评价指标逐项，自评分97分。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主管部门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城乡环境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292042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771.9	771.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771.9	771.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接收沂源县境内所有生活垃圾储存、焚烧发电处置。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水平，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切实加强环境保护。			2021年沂源县境内所有生活垃圾全部入厂焚烧发电处置，无害化处置率100%。实现了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切实改善了生态环境质量，提高城乡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生活垃圾量	≥14.6万吨	14.56万吨	10	9	沂源县境内生活垃圾实际产生量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全部接收焚烧处置量	≥14.6万吨	14.56万吨	10	9	沂源县境内生活垃圾实际产生量
				大气污染物排放是否合格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有效运行时间	≥8000小时	8301小时	10	10	
				项目运行年限	≥29年	正常运行第2年	5	5	
	成本指标	处理每吨生活垃圾补贴费用(元/吨)	=53元/吨	53元/吨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当地增加就业岗位	≥100人	110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改变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置方式	改善	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是否无害化处置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8%	97%	10	9	下一步努力提升满意度	
总分			9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

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绩效目标管理体系有待完善，效目标分解及设置不细致，项目产出指标比较具体、产出指标做到量化，但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内容有一项重复，二者完全可以合并，描述为“全县生活垃圾必须全部接收并保质保量的焚烧处置”。

七、其他说明的问题

无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沂源县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沂源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天泰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2 年 8 月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沂源县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摘 要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山东天泰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接受沂源县财政局委托，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淄博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淄财绩〔2016〕3号）、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源财监〔2022〕4号）等有关规定，对2021年度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沂源县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沂源县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源发改项审〔2020〕67号）、《沂源县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沂源执法局或执法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山东鲁中高新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作为社会资本合作方；山东合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建标技术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等公司作为施工方检测方等，开展建设沂源县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淄博市沂源县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沂源县 236



省道南生活垃圾处理厂、南麻街道办河南村，主要包含生活垃圾处理场、污水应急处理、建筑垃圾消纳场三项子项目。其中生活垃圾处理场项目主要建设拦污坝加固工程、高标准覆盖工程、封闭式标准火炬工程、飞灰填埋场工程、垃圾挖运工程、填埋场扩容工程、垃圾场封场工程；污水应急处理项目主要包括危废间、储罐区、临时用房等，新购置渗滤液集装箱式应急处理装置 3 套；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主要包括道路硬化、导流渠、管理用房、冲洗平台、沉淀池、地基处理与场地平整等。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消防、绿化等辅助工程。项目总投资 6267 万元，项目建设期限为 1 年。

二、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梳理沂源县城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年度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三、组织实施情况

评价工作小组按照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和编报绩效评价报告的程序展开评价工作。

一是前期准备阶段，包括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制定《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评价实施方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拟定座谈提纲、



确定工作路线图等。

二是评价实施阶段，通过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问卷调查等方法收集证据资料并对其进行甄别、分类、分析后，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沂源县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性、定量分析和评价，形成初步评价结果和评价结论。

三是编报绩效评价报告阶段，根据各项指标的评价结果及沂源县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依次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编制、项目主管单位沟通等工作环节后，形成评价报告终稿。同时，根据评价分析情况，总结项目单位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四、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方面，立项依据性方面，沂源县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主管部门职能、工作规划和工作重点相关，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经查阅相关资料发现项目立项存在多立项问题，项目实施方案中包含生活垃圾处理厂、污水应急处理、建筑垃圾消纳场三项子项目。2021年实际建设项目只有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不包括其余两个项目。

立项程序较规范，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完成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项目绩效指标依据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效益等方面进行设定，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但该项目在绩效指标设置上不合理、不规范。

资金筹措合理性，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政府专项债券 1000 万用于项目建设，已经按时足额到位。

项目过程方面，资金管理情况，资金监管有效、资金使用规范、资金执行情况良好。项目支出范围符合项目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可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经查阅合同财务付款等相关资料，发现存在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情况。

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相关机构安排合理，协调机制健全；制定了项目的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招投标、合同、档案、专项债等方面符合要求；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基本做到执行年度计划，执行质量管理、技术及监理管理等方面的规范、规程。

项目产出方面，产出数量指标完成了沂源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雨水分流及坝体加固工程、完成了生活垃圾处理场防渗完整性监测、完成了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和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施工设计、完成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项目招标工作。产出质量，质量达标情况完成；产出时效指标完成；产出成本，未达到成本控制目标要求。

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城市声誉，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投资环境，加速经济可持续发展。完成了社会效益的指标。



沂源县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得到了垃圾处理项目附近小区居民的认可，调查问卷综合满意度为 100%。

根据上述情况综合评定，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4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存在多立项问题

项目实施方案中包含生活垃圾处理厂、污水应急处理、建筑垃圾消纳场三项子项目。2021 年实际建设项目只有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不包括其余两个项目。

2、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项目在绩效指标设置上不合理、不规范，具体表现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合理，设置主管部门的满意度 100%，应设置服务对象垃圾处理项目附近小区居民满意度指标。

3、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经查阅合同财务付款等相关资料，发现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其中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工程合同约定，签约后付山东鲁中高新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款合同金额 2100 万元的 45%，应付 945 万元，截止 2021 年底实付款（专项债券）合计 900 万元，项目资本金部分付款未到位。

4、产出成本控制指标未完成

沂源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雨水分流及坝体加固工程 2021 年 8 月份完



工验收，合同价格 39.54 万元，审定工程造价 42.60 万元，超出合同价格 3.06 万元，超支率 7.74%，未达到成本控制目标。

（二）相关建议

1、规范项目立项申报工作

加强项目的立项申报规范性工作，做好项目前期调研，针对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好项目的申报工作。

2、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绩效指标目标值及指标体系的设定有待进一步科学及合理化。预期产出或效果等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数值不够具体、明确，难以考核效果目标的实现程度。部分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提升、提高、保障，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不便于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和评分。

3、严格执行合同付款程序

严格执行合同的付款程序，增强合同履行付款过程的控制，按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期限按时付款。

4、严格完成控制成本指标

沂源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雨水分流及坝体加固工程审定价格超出合同价格 3.06 万元，超支率 7.74%，未达到成本控制目标。应对项目成本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建议在以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考评，保障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以上内容均摘自于绩效评价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绩效评价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绩效评价报告书全文。



目录

一、 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	1
2、 项目主要内容	1
3、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6
1、 项目总体目标	6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6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7
1、 评价目的	7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	8
(三) 评价指标体系	8
1、 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原则	8
2、 评价指标设置	9
(四) 评价依据	17
(五) 绩效评价方法	18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18



2、 比较法	18
3、 因素分析法	18
4、 公众评判法	18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8
1、 前期准备阶段	18
2、 评价组织实施	20
3、 分析评价	22
4、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3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4
(一) 综合评价情况	24
1、 评价打分方法	24
2、 评价得分	24
(二) 绩效评价结论	28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0 分)	30
1、 项目立项 (10 分)	30
2、 绩效目标 (5 分)	31
3、 资金安排 (5 分)	3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30 分)	33
1、 资金管理 (8 分)	33
2、 项目管理 (22 分)	3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0 分)	36
1、 产出数量 (20 分)	36
2、 产出质量 (4 分)	36
3、 产出时效 (3 分)	37
4、 产出成本 (3 分)	3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0 分)	37
1、 社会效益 (5 分)	37
2、 生态效益 (5 分)	38
3、 可持续影响 (5 分)	38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分)	39
五、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40
(一) 存在的问题	40
1、 项目存在多立项问题	40
2、 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40
3、 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40
4、 产出成本控制指标未完成	40
(二) 相关建议	40
1、 规范项目立项申报工作	40
2、 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41
3、 严格执行合同付款程序	41
4、 严格完成控制成本指标	41



六、 其他 42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量急剧增多，环境污染已成为全球性问题，城市生活垃圾造成的污染，已被世界所重视。生活垃圾处理方法主要有焚烧、堆肥、机械处理和填埋场等。其中垃圾卫生填埋由于成本低、技术相对简单、处理迅速，为目前我国应用最为广泛的垃圾处置方式。垃圾在运输、堆放、填埋过程中，形成了成分极为复杂的高浓度有机废水—垃圾渗滤液；未经处理的垃圾渗滤液流经地表或渗入地下水后，将对环境造成严重的二次污染。为此淄博市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经过仔细认真的调研后，决定实施本项目，以改善城市环境。

根据《关于沂源县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源发改项审〔2020〕67号）、《沂源县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沂源执法局或执法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山东鲁中高新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作为社会资本合作方；山东合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建标技术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等公司作为施工方检测方等，开展建设沂源县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

淄博市沂源县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沂源县 236



省道南生活垃圾处理厂、南麻街道办河南村。主要包含生活垃圾处理场、污水应急处理、建筑垃圾消纳场三项子项目。其中生活垃圾处理场项目主要建设拦污坝加固工程、高标准覆盖工程、封闭式标准火炬工程、飞灰填埋场工程、垃圾挖运工程、填埋场扩容工程、垃圾场封场工程；污水应急处理项目主要包括危废间、储罐区、临时用房等，新购置渗滤液集装箱式应急处理装置 3 套；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主要包括道路硬化、导流渠、管理用房、冲洗平台、沉淀池、地基处理与场地平整等。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消防、绿化等辅助工程。项目总投资 6267 万元，项目建设期限为 1 年。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1 年主要完成沂源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雨水分流及坝体加固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场防渗完整性监测、沂源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和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施工设计工作；沂源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工程，2021 年 12 月完成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项目招标工作，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垃圾处理场封场工程尚未开工。

(1) 沂源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雨水分流及坝体加固工程，工程于 2021 年 8 月份完工，有效地解决了生活垃圾处理场部分水渠雨水通畅和坝体稳固问题。2021 年 9 月，项目通过了由执法局、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组成的验收小组的检查验收，认为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项目，满足使用要求，同意验收，并签署了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施工中标单位，山东合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价格 39.54 万元，



审定工程造价 42.60 万元；

工程设计单位，山东聚信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2 万元；

工程监理单位，山东敬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费用 0.5 万元。

(2) 生活垃圾处理场防渗完整性监测，2021 年 11 月份完成沂源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防渗完整性监测，出具了完整性渗漏检测成果报告。

中标单位，山东建标技术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27.97 万元。

(3) 沂源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和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施工设计，2021 年 12 月完成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工程施工设计图纸。

中标单位，山东省城建设计院，中标金额 75 万元。

(4) 沂源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工程，2021 年 12 月 7 日完成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项目招标工作，2021 年 12 月 13 日签订合同。合同约定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程建设，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垃圾处理场封场工程尚未开工。

中标单位，山东鲁中高新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2100 万元。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6267 万元，计划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募集 3000 万元，占项目计划总投资的 47.87%，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资本金 3267 万元。其中 2021 年发行债券 1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收到财政局拨付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合计 1000.00 万



元，分别拨付山东鲁中高新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垃圾封场工程款 900.00 万元；山东建标技术试验检测有限公司防渗检测费用 23.00 万元；山东省城建设计院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和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施工设计费 40.50 万元；山东合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雨水分流及坝体加固工程款 34.00 万元，山东聚信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雨水分流及坝体加固工程设计费 2.00 万元；山东敬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费用 0.50 万元。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 万元，即 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2021 年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债券期限 10 年，利息 3.11%，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方式	服务商	合同金额	工程审定值	实付金额
					(元)	(元)	(元)
1	沂源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雨水分流及坝体加固工程	山东然泰建筑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	山东合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5,400.00	426,015.71	340,000.00
2	生活垃圾处理场雨水分流及坝体加固工程设计			山东聚信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3	生活垃圾处理场雨水分流及坝体加固工程监理			山东敬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4	沂源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生活垃圾处理场防渗完整性监测	山东裕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	山东建标技术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279,700.00		230,000.00
5	沂源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和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施工设计	山东裕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	山东省城建设计院	750,000.00		405,000.00
6	沂源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工程	山东裕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	山东鲁中高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21,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22,450,100.00		10,000,000.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建成后对垃圾实施规范处理，减少了垃圾污染过程，使城市生活真正做到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垃圾填埋场的建设，保护了人民身体健康，有利于保护环境，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投资环境，加速经济发展。

2、项目年度目标

2021 年完成沂源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雨水分流及坝体加固、防渗完整性监测，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项目招标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梳理沂源县城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年度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2、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1 年沂源县发行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 1000 万元的使用绩效。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以下几方面内容：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规范性、资金筹措合理性等；

（2）项目过程情况。资金管理方面，包括资金监管有效性、资金使用规范性、资金使用率等指标情况；项目管理方面，包括机构建设、制度建设、招投标程序、合同管理、工程管理、档案管理、专项债券管理等情况；

（3）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项目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指标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评价工作小组在评价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各个环节的工作；

公正公开原则。评价工作小组在评价过程中，严格按照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绩效相关原则。评价工作小组在评价过程中，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确保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关联关系；

独立评价原则。评价工作小组在评价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排除内、外各种干扰因素和影响，独立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三）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原则

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工作的关键一环，直接影响评价人员所需获取的相关资料 and 进行数据分析的重点，以及最终绩效评价结论的科学性。评价人员需要围绕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决策、过程到产出、效果的逻辑，科学编制绩效指标评价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评价指标设置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设置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的绩效指标，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赋予指标权重与指标分值。

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大部分，总分为 100 分，每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1) 项目决策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是否规范、是否明确，资金筹措是否合理等情况。

(2) 项目过程 3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



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两方面内容。

(3) 项目产出 3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按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

(4) 项目效益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沂源县城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决策 (20分)	项目 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6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计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主管部门职能、工作规划和工作重点相关，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计2分； ③是否与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相适应，相关收入支出测算是否充分，论证投融资、资产回报率合理性的基础上，是否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对项目建设及运行期进行效益评价，计2分； ④项目立项是否经过多层次多角度调研，在论证投融资、资产回报率合理性的基础上，是否经过相当程度的民意调查，了解基层项目面向群体的意见，计1分。	查阅政策文件、可研报告、盈科律所法律意见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申报资料
		立项程序规范性 (4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 ②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 ③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计2分。	查阅可研报告的批复、等单位预算申报及批复文件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评价项目是否按规定编制预算绩效目标，计1分； ②预算绩效目标是否涵盖项目产出和效果，计1分； ③目标值的确定依据是否充分，计1分。	查阅单位绩效目标自评表、项目实施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绩效目标规范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计 0.5 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 0.5 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 0.5 分； ④与本年度项目预算资金相匹配，计 0.5 分。	查阅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
	资金安排 (5分)	资金筹措合理性 (5分)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是否匹配，项目资金筹措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筹措的合理性情况。	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是否匹配，计 1 分； ②项目单位自筹资金筹措是否合理，是否能够确保按时足额到位，计 1 分； ③政府专项债券 1000 万用于项目建设，是否能够确保按时足额到位，计 2 分； ④在上述资金难以到位的情况下，是否有其他资金补充方案，计 1 分。	查阅单位绩效目标自评表、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筹措方案等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监管有效性 (2分)	项目的资金监管是否完善、有效。	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法规和制度，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独立核算，主动接受审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和监督，计 2 分。	查阅制度文件、财务资料、沂源县执法局财务管理办法等文件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资金使用规范性 (3分)	主要考察制定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资金情况、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情况，确保建设资金的安全可靠和合理使用。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得0分； ②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得1分，“否”得0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1分，“否”得0分； 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否则，本级指标分值为0分。	查阅制度文件、财务资料、沂源县执法局财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文件资料
		资金使用率 (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及具体工程进展情况。	①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制定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制定”得2分，“未制定”该项指标得0分； ②是否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及具体工程进展，进行项目建设资金支付，按照得1分，未按照得0分	查阅制度文件、财务资料
	项目管理 (22分)	机构建设 (2分)	主要考察项目相关机构安排合理，协调机制健全，机构运转正常，分工合理情况。	①项目相关机构安排合理，协调机制健全，计1分； ②项目相关机构运转正常，做事有效，计0.5分； ③项目相关机构分工合理，无职责重复，记0.5分； ④每存在一处不符合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施工单位组织施工制度等文件
		制度建设 (2分)	主要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相关政策、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是否严格完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的有效性情况。	①制定了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 ②管理制度严格完备，符合相关要求，计0.5分； ③管理制度措施全面，内容完整，较科学规范计0.5分； 每存在一处不符合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施工单位组织施工制度等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招投标程序 (2分)	对项目采购是否经过政府采购程序,符合招标法的相关规定,程序是否合规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的执行情况。	①需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采购程序是否符合要求,计 1 分; ②招投标流程是否合规,计 1 分。	招投标资料
		合同管理 (2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签订是否合规完善、合同执行是否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合同管理及执行对项目顺利实施的有效保障情况。	①合同签订是否合规,计 1 分; ②合同执行是否到位,计 1 分。	项目中标合同
		工程管理 (8分)	主要反映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执行年度计划、质量管理、技术及监理等情况。	①项目施工是否在建设单位统一领导下,按照项目建设年度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计 2 分; ②年度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各项基本建设程序,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严把每道工序质量关,计 2 分; ③年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技术部门及监理单位是否加强技术指导和检查工作,计 2 分; ④施工单位是否能够严格按照项目有关规程、规范、规定和建设单位的要求进行施工,计 2 分。	项目实施方案、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施工单位组织施工制度等文件
		档案管理 (2分)	主要考察档案管理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及时收集、管理、归档从项目提出到竣工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	项目审批文件和年度投资计划文件,设计、施工、监理文件,招标投标合同管理文件等资料是否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归档。 该项满分 2 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得分,每发现一处归档不及时,扣 0.5 分。	项目审批文件、设计、施工、监理文件,招标投标合同管理文件等档案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专项债券管理 (4分)	主要考察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等。	①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计 2 分； ②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计 1 分； ③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计 1 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财务相关资料、资金支付申请书等资料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20分)	实际完成率 (20分)	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	项目计划完成率=实际执行项目数/计划执行项目数×100%。100%为满分，每降低 1%扣权重分 5%，项目计划完成率在 80%以下不得分，如有特殊情况酌情扣分。	项目竣工验收记录单等资料
	产出质量 (4分)	质量达标情况 (4分)	主要考察完工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情况、未完工项目 2021 年度施工工程质量控制情况。	①已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计 2 分； ②工程部门日常工程进度进行节点、设施检测，计 1 分； ③工程质量问题发现后可以及时整改，计 1 分。	项目竣工验收记录单等资料
	产出时效 (3分)	完成时效性 (3分)	考察项目任务完成时效性情况，包括开工目标完成率、项目资金支付时效性等。	①2021 年度施工项目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计 2 分； ②是否按照预定资金使用计划按时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结算、拨付，计 1 分。	项目竣工验收记录单等资料，财务付款资料
	产出成本 (3分)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3分)	建设项目 2021 年成本控制情况	①已完成项目成本控制是否未超过既定目标，计 2 分； ②未完工项目是否按工程进度付工程款，计 1 分。	项目竣工验收记录单等资料，财务付款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15分)	社会效益 (5分)	考察垃圾处理项目改造后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条件、人民身体健康是否改善情况。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0~5分视评估情况得分。	分析收集的各项资料、现场查勘情况
		生态效益 (5分)	考察垃圾处理项目改造后的生态环境是否改善情况。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0~5分视评估情况得分。	分析收集的各项资料、现场查勘情况
		可持续影响 (5分)	考察项目实施产生可持续影响情况。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0~5分视评估情况得分。	分析收集的各项资料、现场查勘情况
	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居民满意度。	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率 $\geq 90\%$ 得 4-5； $80\% \leq$ 满意率 $< 90\%$ 得 2-3； $60\% \leq$ 满意率 $< 80\%$ 得 1-2；满意率 $< 60\%$ 得 0分。	调查问卷的反馈情况
合计	100分				



（四）评价依据

-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2、《淄博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淄财绩〔2016〕3号）；
- 3、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源财监〔2022〕4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5、《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6、《关于沂源县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源发改项审〔2020〕67号）；
- 7、《沂源县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沂源县财政局、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08月16日）；
- 8、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合同；
- 9、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招投标资料；
- 10、《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11、项目收支明细账等材料；
- 12、涉及该项目或其他同类项目的、与本项目有比对意义的相关文件资料。



（五）绩效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价工作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与工作小组抽查评价相结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方法进行评价。

1、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

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包括配置项目组人员，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和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等。

（1）配置项目组人员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我单位选调精干、专业人员组成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人员构成考虑因素主要为人员结构、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工作组成立后，在评价过程中应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工作组设工作组组长 1 名及工作组成员若干名，所有工作组成员均



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绩效评价经验。具体名单如下：

工作组组长、项目负责人：郑桂花

工作组成员：王东、王金妹、吕杰、郭丽丽

工作组组长主要负责组织项目前期调研、评价实施方案设计、指标体系的构架与建立、评价过程的组织实施、评价报告的撰写指导与审核。

工作组成员主要参与评价实施方案的设计与撰写、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指标体系各项指标的设计、评价标准的选择、评分细则的制定，负责实地现场勘查、评分指标的核查取数工作、绩效指标的具体分析，编制相应的评价工作底稿，参与评价报告的撰写。

为保证工作质量，另设本项目质控组，由独立于本项目的专家任组长，组员 1 名。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沂源县城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职务	专业资格
1	郑桂花	工作组组长	注册造价师
2	王东	工作组成员	注册会计师
3	王金妹	工作组成员	注册会计师
4	吕杰	工作组成员	注册造价师
5	郭丽丽	工作组成员	会计师
6	关学平	质控组长	外聘专家
7	彭姗姗	质控组员	外聘人员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工作组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认识、评价依据、评价指标



体系，评价方式方法、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工作组人员配置、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等内容。在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的前提下，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重点评价其社会影响及可持续影响。

（3）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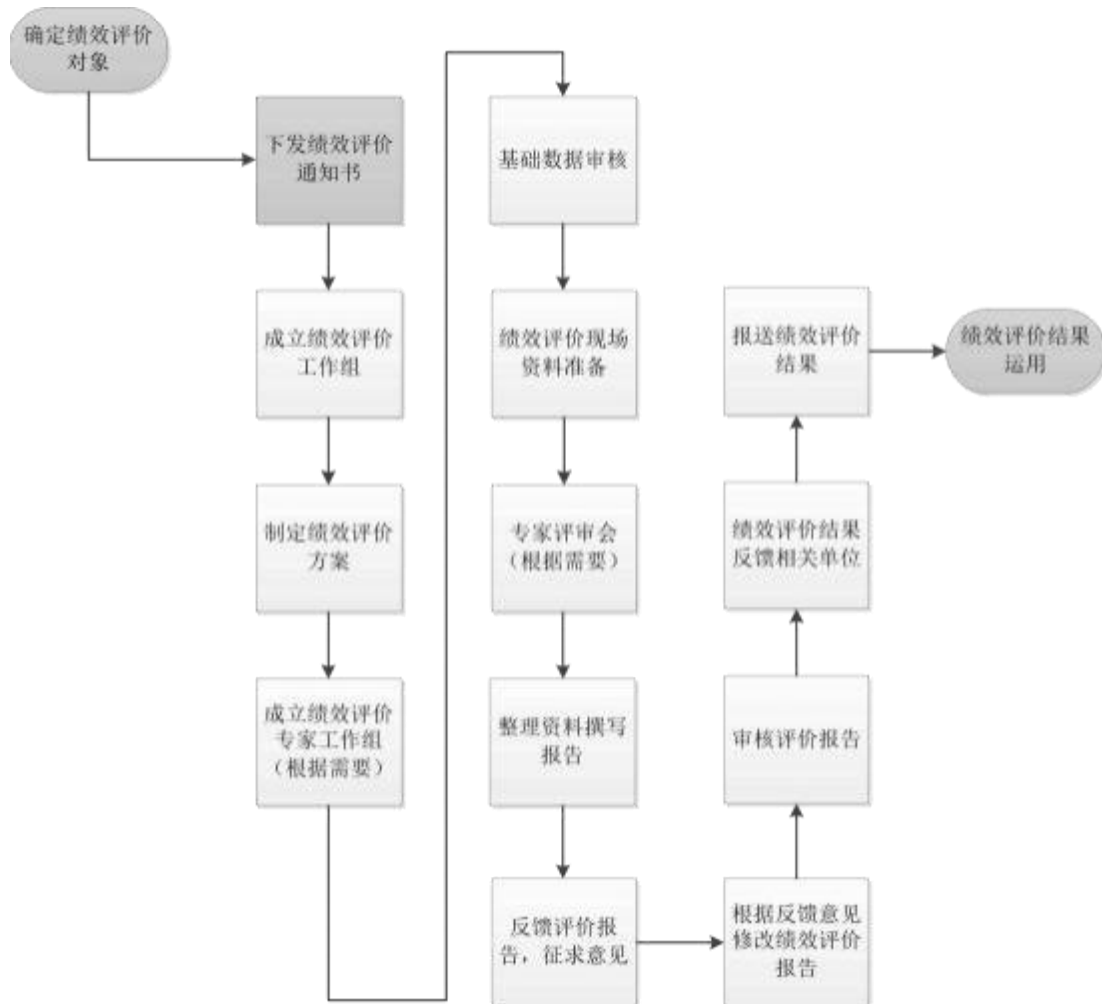
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与项目主管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对接、沟通，了解项目的立项、实施及产出情况，了解相关政策及其配套制度规定情况，结合项目的实施特点，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组织实施

工作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组织实施流程如下图：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图



注：流程图中，以灰色表示的环节是委托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职责。

（1）非现场评价

主要工作包括通过项目单位提供基础数据（主要包括年初预算数据、年中预算调整数据、年终决算数据等）、有关公示数据采集等方式，采取定量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单位进行非现场评价。

①在工作组进驻现场前事先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现场评价的范围和规模应按评价工作总体要求确定。

②核查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资料，适当进行充实、延伸。

③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被评价项目单位确认后留档。

（2）现场评价

①通过财务系统了解沂源县城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支出情况后，实地核实确认目前项目进展状况；

②相关沂源县城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拨付到目标单位后，了解资金的使用及相关项目情况；

③对年度内开展的沂源县城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采取调查问卷的方式，分析其可持续影响，从而评价其项目支出的必要性。

综合上述三点对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夯实验证非现场评价取得的结论，同时进行必要的原始资料收集与留存。

3、分析评价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结合现场评价分析与非现场评价分析、定量定性评价的方式。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1) 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了检查核对、财务数据核实等工作，保证评价数据的真实可靠。此后，评价小组对获取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分析得失分原因，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并应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2) 提交报告

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送被评价单位，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意见，并就文本的规范性征询主管部门意见。工作组根据被评价单位和主管单位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评价打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1) 项目绩效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具体为：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过程 30 分，项目产出 30 分，项目效益 20 分，满分计 100 分；

(2) 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标准分满分，达不到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最低得 0 分；

(3) 绩效评价等次。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等次。详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含）~100 分	80（含）~90 分	60 分(含) ~80 分	<60 分

2、评价得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评价，2021 年度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 94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6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计 1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主管部门职能、工作规划和工作重点相关，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计 2 分； ③是否与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相适应，相关收入支出测算是否充分，论证投融资、资产回报率合理性的基础上，是否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对项目建设及运行期进行效益评价，计 2 分； ④项目立项是否经过多层次多角度调研，在论证投融资、资产回报率合理性的基础上，是否经过相当程度的民意调查，了解基层项目面向群体的意见，计 1 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 1 分； ②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 1 分； ③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计 2 分。	4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①评价项目是否按规定编制预算绩效目标，计 1 分； ②预算绩效目标是否涵盖项目产出和效果，计 1 分； ③目标值的确定依据是否充分，计 1 分。	3
		绩效目标规范性 (2分)	①将项目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计 0.5 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 0.5 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 0.5 分； ④与本年度项目预算资金相匹配，计 0.5 分。	1
	资金安排 (5分)	资金筹措合理性 (5分)	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是否匹配，计 1 分； ②项目单位自筹资金筹措是否合理，是否能够确保按时足额到位，计 1 分； ③政府专项债券 1000 万用于项目建设，是否能够确保按时足额到位，计 2 分； ④在上述资金难以到位的情况下，是否有其他资金补充方案，计 1 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监管有效性 (2分)	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法规和制度，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独立核算，主动接受审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和监督，计2分。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3分)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得0分； ②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得1分，“否”得0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1分，“否”得0分； 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否则，本级指标分值为0分。	3
		资金使用率 (3分)	①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制定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制定”得2分，“未制定”该项指标得0分； ②是否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及具体工程进展，进行项目建设资金支付，按照得1分，未按照得0分。	2
	项目管理 (22分)	机构建设 (2分)	①项目相关机构安排合理，协调机制健全，计1分； ②项目相关机构运转正常，做事有效，计0.5分； ③项目相关机构分工合理，无职责重复，记0.5分； ④每存在一处不符合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2
		制度建设 (2分)	①制定了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 ②管理制度严格完备，符合相关要求，计0.5分； ③管理制度措施全面，内容完整，较科学规范计0.5分； 每存在一处不符合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2
		招投标程序 (2分)	①需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采购程序是否符合要求，计1分； ②招投标流程是否合规，计1分。	2
		合同管理 (2分)	①合同签订是否合规，计1分； ②合同执行是否到位，计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工程管理 (8分)	①项目施工是否在建设单位统一领导下,按照项目建设年度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计2分; ②年度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各项基本建设程序,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严把每道工序质量关,计2分; ③年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技术部门及监理单位是否加强技术指导和检查工作,计2分; ④施工单位是否能够严格按照项目有关规程、规范、规定和建设单位的要求进行施工,计2分。	8
		档案管理 (2分)	项目审批文件和年度投资计划文件,设计、施工、监理文件,招标投标管理文件等资料是否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归档。 该项满分2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得分,每发现一处归档不及时,扣0.5分。	2
		专项债券管理 (4分)	①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计2分; ②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计1分; ③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计1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4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20分)	实际完成 (20分)	项目计划完成率=实际执行项目数/计划执行项目数×100%。100%为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5%,项目计划完成率在80%以下不得分,如有特殊情况酌情扣分。	20
	产出质量 (4分)	质量达标情况 (4分)	①已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计2分; ②工程部门日常工程进度进行节点、设施检测,计1分; ③工程质量问题发现后可以及时整改,计1分。	4
	产出时效 (3分)	完成时效性 (3分)	①2021年度施工项目开工目标完成率100%,计2分; ②是否按照预定资金使用计划按时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结算、拨付,计1分。	3
	产出成本 (3分)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3分)	①已完成项目成本控制是否未超过既定目标,计2分; ②未完工项目是否按工程进度付工程款,计1分。	1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15分)	社会效益 (5分)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0~5分视评估情况得分。	5
		生态效益 (5分)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0~5分视评估情况得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可持续影响 (5分)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 0~5分视评估情况得分。	5
	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率 $\geq 90\%$ 得 4-5; 80% \leq 满意率 $< 90\%$ 得 2-3; 60% \leq 满意率 $< 80\%$ 得 1-2; 满意率 $< 60\%$ 得 0分。	5
合计	100分			94

(二) 绩效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方面, 立项依据性方面, 沂源县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 项目立项与主管部门职能、工作规划和工作重点相关, 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经查阅相关资料发现项目立项存在多立项问题。项目实施方案中包含生活垃圾处理厂、污水应急处理、建筑垃圾消纳场三项子项目。2021年实际建设项目只有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 不包括其余两个项目。

立项程序较规范,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履行报批程序,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完成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 项目绩效指标依据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效益等方面进行设定, 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但该项目在绩效指标设置上不合理、不规范。

资金筹措合理性,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 政府专项债券 1000 万用于项目建设, 已经按时足额到位。

项目过程方面，资金管理情况，资金监管有效、资金使用规范、资金执行情况良好。项目支出范围符合项目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可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经查阅合同财务付款等相关资料，发现存在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情况。

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相关机构安排合理，协调机制健全；制定了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招投标、合同、档案、专项债等方面符合要求；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基本做到执行年度计划，执行质量管理、技术及监理管理等方面的规范、规程。

项目产出方面，产出数量指标完成了沂源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雨水分流及坝体加固工程、完成了生活垃圾处理场防渗完整性监测、完成了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和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施工设计、完成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项目招标工作。产出质量，质量达标情况完成；产出时效指标完成；产出成本，未达到成本控制目标要求。

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城市声誉，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投资环境，加速经济可持续发展。完成了社会效益的指标。

沂源县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得到了垃圾处理项目附近小区居民的认可，调查问卷综合满意度为 100%。

根据上述情况综合评定，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4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20分）

1、项目立项（10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6分）

沂源县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主管部门职能、工作规划和工作重点相关，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2021年8月17日，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在《2021年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之法律意见书》中对项目批复发表法律意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建设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项目具备合法性，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2021年8月1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1年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项目立项经过多层次多角度调研，出具了可研报告，取得了可研报告的批复。

经查阅相关资料发现项目立项存在多立项问题。项目实施方案中包含生活垃圾处理厂、污水应急处理、建筑垃圾消纳场三项子项目。2021年实际建设项目只有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不包括其余两个项目。

根据评分标准，“立项依据充分性”扣2分，得分4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分)

项目完成了立项、选址、环评等手续，与项目建设所在村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不需要办理稳评和水资源论证报告，项目前期手续基本完备。

立项审批，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沂源发改委出具了《关于沂源县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源发改项审〔2020〕67号）；

环评审批，沂源县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 2018 年 1 月经沂源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批准文号：源环审〔2018〕4 号。沂源县生活垃圾处理厂污水应急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9 年 4 月经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审查批复，批准文号：源环审〔2019〕38 号。沂源县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0 月经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审查批复，批准文号：源环审〔2021〕59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名录未作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

土地审批，根据沂源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项目用地选址和用地情况的说明，生活垃圾处理厂、污水应急处理项目位于淄博市沂源县 236 省道南生活垃圾处理厂区内，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位于沂源县南麻街道办河南村，不需要新征用土地。项目承办单位已与沂源县悦庄镇中张良村签订用地租赁协议。

根据评分标准，“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得分 4 分。

2、绩效目标 (5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项目长期目标，项目建成后对垃圾实施规范处理，减少了垃圾污染过程，使城市生活真正做到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垃圾填埋场的建设，保护了人民身体健康，有利于保护环境，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投资环境，加速经济发展。

项目年度目标，2021 年完成沂源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雨水分流及坝体加固、防渗完整性监测，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项目招标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且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目标值的确定依据充分。

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 3 分。

(2) 绩效目标规范性 (2 分)

经查阅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该项目绩效指标依据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效益等方面进行设定，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但该项目在绩效指标设置上不合理、不规范，具体表现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合理，设置主管部门的满意度 100%，应设置服务对象垃圾处理项目附近小区居民满意度指标。

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规范性”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3、资金安排 (5 分)

资金安排设置“资金筹措合理性”三级指标 (5 分)。

2021 年沂源县城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6267 万元，申请发行专项债 3000 万元，占项目计划总投资的 47.87%，其中 2021 年发行债券 1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 万元。

沂源县财政局 2021 年 8 月出具了一份证明书，证明“项目计划投资 6267 万元，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兹承诺，其建设资金由县财政局足额配套到位。”

据评分标准，“资金筹措合理性”指标得分 5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30 分)

1、资金管理 (8 分)

(1) 资金监管有效性 (2 分)

经过查阅项目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收入拨付凭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法规和制度，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独立核算，主动接受审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监管有效性”指标得分 2 分。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3 分)

经查阅项目相关的财务资料，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使用规范性”指标得分 3 分。

(3) 资金使用率 (3 分)

经检查执法局垃圾场封场建设工程（专债）付款明细账，截止 2021 年 12 月已支付工程、设计、检测等款 1000 万元。

经查阅合同财务付款等相关资料，发现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其中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工程合同约定，签约后付山东鲁中高新科技园区开发

有限公司工程款合同金额 2100 万元的 45%，应付 945 万元，截止 2021 年底实付款（专项债券）合计 900 万元，项目资本金部分付款未到位。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使用率”指标扣 1 分，得分 2 分。

2、项目管理（22 分）

（1）机构建设（2 分）

执法局制定了《建设项目管理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任务分工。项目相关机构安排合理、协调机制健全；运转正常、做事有效；项目相关责任人员分工合理，无职责重复。

根据评分标准，“机构建设”指标得分 2 分。

（2）制度建设（2 分）

为保证工程质量，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规范施工程序，执法局制定了《建设项目管理业务操作流程》、《沂源县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的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措施全面，内容完整，较科学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制度建设”指标得分 2 分。

（3）招投标程序（2 分）

执法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山东鲁中高新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沂源县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社会资本合作方，山东合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建标技术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作为施工方检测方等。经查阅相关招投标资料，项目采购程序符合要求，招投标资料汇编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招投标程序”指标得分 2 分。

（4）合同管理（2分）

沂源执法局与资本合作方山东鲁中高新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合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建标技术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等施工单位检测单位，监理公司等都签订了相关合同。经查阅提供的合同资料，合同要素齐全、内容完整、双方责任权利清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评分标准，“合同管理”指标得分2分。

（5）工程管理（8分）

经查阅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完整性渗漏检测成果报告、施工设计图等资料，项目按照年度计划基本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通过核查执法局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建设过程中技术部门完成了技术指导及检查整改工作；监理单位对工程项目进度的计划完成情况、工程质量及工程款支付情况都做了检查落实。

根据评分标准，工程管理中指标得分8分。

（6）档案管理（2分）

经查阅项目相关资料档案，执法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及时收集、管理、归档从项目提出到竣工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并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归档，保证了归档文件材料的完整、准确、系统。

根据评分标准，“档案管理”指标得分2分。

（7）专项债券管理（4分）

经查阅项目财务等相关资料，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用于沂源县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基本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专项债券管理”指标得分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30 分）

1、产出数量（20 分）

（1）沂源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雨水分流及坝体加固工程，项目 2021 年 8 月份完工，2021 年 9 月项目通过了由执法局、施工、监理单位组成的验收小组的检查验收，并签署了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2）生活垃圾处理场防渗完整性监测，2021 年 11 月份完成沂源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防渗完整性监测，对垃圾填埋库区 76000 平方米进行了整体检测与数据分析，出具了完整性渗漏检测成果报告。

（3）沂源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和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施工设计，2021 年 12 月完成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工程施工设计图纸。

（4）沂源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工程，2021 年 12 月 7 日完成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项目招标工作。

根据评分标准，“产出数量”指标得分 20 分。

2、产出质量（4 分）

产出质量指标设“质量达标情况”三级指标。

（1）沂源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雨水分流及坝体加固工程，项目 2021 年 8 月份完工，2021 年 9 月项目通过了由执法局、施工、监理单位组成的验收小组的检查验收，并签署了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2）生活垃圾处理场防渗完整性监测，2021 年 11 月份完成沂源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防渗完整性监测，出具了完整性渗漏检测成果报告。

（3）沂源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和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施工设计，

2021 年 12 月完成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施工设计图纸。

根据评分标准，以上项目达到质量标准要求，“质量达标情况”指标得分 4 分。

3、产出时效（3 分）

产出时效指标设“完成时效性”三级指标。

沂源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雨水分流及坝体加固工程，2021 年 9 月项目按时完成了质量验收；生活垃圾处理场防渗完整性监测项目，2021 年 11 月份完成，出具了完整性渗漏检测成果报告；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和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施工设计，2021 年 12 月完成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沂源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工程，2021 年 12 月完成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项目招标工作。

根据评分标准，“完成时效性”指标得分 3 分。

4、产出成本（3 分）

产出成本指标设“项目成本控制情况”三级指标。

沂源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雨水分流及坝体加固工程 2021 年 8 月份完工验收，合同价格 39.54 万元，审定工程造价 42.60 万元，超出合同价格 3.06 万元，超支率 7.74%，未达到成本控制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指标扣 2 分，得 1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20 分）

1、社会效益（5 分）

沂源县城市垃圾处理垃圾填埋场的建立，有效解决了沂源县县域内的垃圾出路问题，生活垃圾问题的解决，使城市生活真正做到了无害化、

减量化、资源化，垃圾填埋场的建设，有利于环境保护，提高城市声誉，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投资环境，加速经济发展。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对当地居民的居住环境和居住质量的提高具有积极的重要作用，提升区域的形象有着重要影响。

根据评分标准，“社会效益”指标得分 5 分。

2、生态效益（5分）

项目本身为垃圾处理及建筑垃圾消纳项目，属于环保项目。城市垃圾经过综合和科学治理以后，所产生的渗液、废气均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和治理，所有排放物可以做到按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新的污染。项目的建设可解决生活、建筑垃圾的问题，实现生活、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环境卫生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对改善城市的投资环境，建设生态优美、宜居宜游的文明城市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根据评分标准，“生态效益”指标得分 5 分。

3、可持续影响（5分）

对沂源县县域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是清洁城市、美化城市、争创文明城市的需要，对实现城市环境综合治理的目标、改善投资环境有重要的意义。沂源县历史悠久、文化遗存丰富、人文荟萃，旅游资源比较丰富，要建设一个文明城市，必须要有一个良好的环境，只有实现环境的合理保护和利用，才能促进城市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分标准，“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 5 分。

4、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在对沂源县城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小组人员对垃圾处理附近小区居民进行问卷调查，本次绩效评价共发出调查问卷 77 份，收回有效问卷 77 份。

沂源县城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得到了改造小区居民的认可，问卷选择“非常满意”的比例为 96.75%，问卷选择“满意”的比例为 3.25%，综合满意度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存在多立项问题

项目实施方案中包含生活垃圾处理厂、污水应急处理、建筑垃圾消纳场三项子项目。2021 年实际建设项目只有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不包括其余两个项目。

2、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项目在绩效指标设置上不合理、不规范，具体表现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合理，设置主管部门的满意度 100%，应设置服务对象垃圾处理项目附近小区居民满意度指标。

3、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经查阅合同财务付款等相关资料，发现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其中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工程合同约定，签约后付山东鲁中高新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款合同金额 2100 万元的 45%，应付 945 万元，截止 2021 年底实付款（专项债券）合计 900 万元，项目资本金部分付款未到位。

4、产出成本控制指标未完成

沂源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雨水分流及坝体加固工程 2021 年 8 月份完工验收，合同价格 39.54 万元，审定工程造价 42.60 万元，超出合同价格 3.06 万元，超支率 7.74%，未达到成本控制目标。

（二）相关建议

1、规范项目立项申报工作

加强项目的立项申报规范性工作，做好项目前期调研，针对项目的

实际实施情况做好项目的申报工作。

2、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绩效指标目标值及指标体系的设定有待进一步科学及合理化。预期产出或效果等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数值不够具体、明确，难以考核效果目标的实现程度。部分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提升、提高、保障，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不便于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和评分。

3、严格执行合同付款程序

严格执行合同的付款程序，增强合同履行付款过程的控制，按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期限按时付款。

4、严格完成控制成本指标

沂源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雨水分流及坝体加固工程审定价格超出合同价格 3.06 万元，超支率 7.74%，未达到成本控制目标。应对项目成本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建议在以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债券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考评，保障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 其他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项目资料是本项目相关单位的责任，评价工作组的责任是在现有资料和实施相关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做出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但由于绩效评价程序、被评价项目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导致存在影响评价结论的客观因素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本报告与鉴证业务不同，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山东天泰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沂源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天泰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2 年 8 月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摘 要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山东天泰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接受沂源县财政局委托，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淄博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淄财绩〔2016〕3号）、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源财监〔2022〕4号）等有关规定，对2021年度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餐厨垃圾的产生量越来越大，“垃圾围城”引发的环境污染等问题已经关系到人类的生存与发展。餐厨垃圾一方面会由于处理不当威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另一方面又富含各种微量元素，可以实现资源再利用。因此，加强餐厨垃圾的处理和循环利用是整个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关键。

为加强食品餐饮业废弃物的监督管理，促进资源再利用，保障食品安全，净化餐饮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



发〔2010〕36号）、《淄博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97号）、《沂源县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集中处置工作方案》（源执法字〔2016〕2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沂源县实际情况，县执法局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招标方式确定了餐厨废弃物的收运和处置企业，对辖区内的餐厨垃圾进行统一回收并集中处理。

2021年度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项目预算资金为150万元，财政拨款143.29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餐厨垃圾收运费49.86万元、餐厨垃圾处置费93.43万元。

二、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对2021年度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情况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结合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提升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项目绩效，为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为同类项目实施提供经验借鉴。

三、组织实施情况

评价工作小组按照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和编报绩效评价报告的程序展开评价工作。

一是前期准备阶段，包括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制定《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评价实施方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拟定座谈提纲、确



定工作路线图等。

二是评价实施阶段，通过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问卷调查等方法收集证据资料并对其进行甄别、分类、分析后，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性、定量分析和评价，形成初步评价结果和评价结论。

三是编报绩效评价报告阶段，根据各项指标的评价结果及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项目的评价结论，依次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编制、项目主管单位沟通等工作环节后，形成评价报告终稿。同时，根据评价分析情况，总结项目单位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四、评价结论

经评价，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立项申报、审批流程规范；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且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该项目绩效指标依据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效益等方面进行设定，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但个别绩效指标明确性不够，可衡量性不足，不够细化；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且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项目过程方面，该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良好；支出范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采购程序符合要求，招投标资料汇编完整，但中标价格以



保底量 10 吨/日计算不符合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承担的项目任务，实际价格严重超出中标价格；餐厨废弃物处置补贴是按照莱芜市财政局《关于增加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补贴标准的请示》（莱财〔2018〕109 号）的相关标准执行，未提供淄博市政府批准文件。项目组织实施具有相应的考核办法，但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未完全按照考核办法落实，未出具《沂源县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监管考核表》。

项目产出方面，项目整体产出情况较好，餐厨垃圾收运范围及处置数量均达到绩效目标任务，能按照项目计划和合同约定完成；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质量、完成及时性基本能达到预期，但由于项目实施的不可控因素和极端天气影响，存在监管不到位和收运不及时的问题。

项目效益方面，通过对餐厨垃圾的集中收运及处置，从源头上控制地沟油，减少餐厨垃圾对水体、人居环境和城市管理的影响；逐步改善食品安全状况，实现全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全覆盖，让广大群众的饮食更安全、更健康。

根据上述情况综合评定，2021 年度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编制规范性有待提高

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个别绩效指标明确性不够，可衡量性不足，不够细化。如生态效益指标中“油水分离防止对水体的污染”、“减少餐



厨垃圾对人居环境的影响”指标值设置为 $\geq 96\%$ ，可衡量性不足；设置了经济效益指标，该项目目前并不产生经济效益，可不设置此项指标；质量指标设置为“收运设施正常”、“处理设施正常”不合理，质量指标应着重考核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质量情况等围绕项目任务相关的内容。

2、考核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

项目实施考核管理执行《沂源县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监管考核办法》，但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未完全按照考核办法落实，未出具《沂源县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监管考核表》。

3、项目合同执行不到位

一是款项支付有延迟，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付款；二是该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中标供应商光大环保能源（莱芜）有限公司将餐厨垃圾收运工作委托给了济南市莱芜诚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二）相关建议

1、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绩效指标目标值及指标体系的设定有待进一步科学及合理化。预期产出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难以考核效果目标的实现程度。生态效益指标采用定量指标值，难以衡量，不便于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和评分，宜采用定性分析。

2、强化监管考核

有效的监督考核可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减少和预防管理漏洞，提



高项目实施质量。建议在以后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相关监管考核办法，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质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及实施效果进行督导和评估，进一步提高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保障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加强合同管理规范，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

建议项目单位在签订、审批合同时，严格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合同内容进行周密考虑及审查，以保证合同主要条款的合法性、严密性及可行性。提高财政资金拨付效率，尽快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以上内容均摘自于绩效评价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绩效评价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绩效评价报告书全文。



目录

一、 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	1
2、 项目主要内容	1
3、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1、 项目总体目标	3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3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4
1、 评价目的	4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	5
(三) 评价指标体系	5
1、 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原则	5
2、 评价指标设置	6
(四) 评价依据	13
(五) 绩效评价方法	14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14



2、 比较法	14
3、 因素分析法	14
4、 公众评判法	14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1、 前期准备阶段	14
2、 评价组织实施	16
3、 分析评价	18
4、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19
三、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5 分)	20
1、 项目立项 (5 分)	20
2、 绩效目标 (5 分)	20
3、 资金投入 (5 分)	2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0 分)	22
1、 资金管理 (10 分)	22
2、 组织实施 (10 分)	2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45 分)	25
1、 产出数量 (20 分)	25
2、 产出质量 (10 分)	26
3、 产出时效 (10 分)	26
4、 产出成本 (5 分)	2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0 分)	26
1、生态效益 (5 分)	26
2、社会效益 (5 分)	27
3、可持续影响 (5 分)	27
4、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分)	27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9
(一) 综合评价情况	29
1、评价打分方法	29
2、评价得分	29
(二) 绩效评价结论	32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4
(一) 存在的问题	34
(二) 相关建议	34
六、其他	36



七、基本情况

（三）项目概况

5、项目背景

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餐厨垃圾的产生量越来越大，“垃圾围城”引发的环境污染等问题已经关系到人类的生存与发展。餐厨垃圾一方面会由于处理不当威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另一方面又富含各种微量元素，可以实现资源再利用。因此，加强餐厨垃圾的处理和循环利用是整个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关键。

为加强食品餐饮业废弃物的监督管理，促进资源再利用，保障食品安全，净化餐饮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号）、《淄博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97号）、《沂源县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集中处置工作方案》（源执法字〔2016〕2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沂源县实际情况，县执法局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招标方式确定了餐厨废弃物的收运和处置企业，对辖区内的餐厨垃圾进行统一回收并集中处理。

6、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对沂源县区域内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含废弃油脂）的收集运输、集中处置。

7、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招标



2021 年 4 月，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代理机构山东然泰建筑有限公司负责沂源县餐厨废弃物收运及处置项目的政府采购工作，项目内容为辖区内的餐厨垃圾统一回收并集中处理。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唯一供应商为光大环保能源（莱芜）有限公司。中标价格为：餐厨废弃物处置费 187.37 元/吨、收集运输费 100 元/吨，按照保底量 10 吨/日进行报价，最终中标价格为 1,048,900.5 元。

（2）合同签订

2021 年 4 月 30 日，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与光大环保能源（莱芜）有限公司签订中标合同，服务内容为对沂源县区域内产生的餐厨废弃物进行处理，约定服务期限为一年；付款方式为每月按照进厂餐厨废弃物量统计数据及考核结果支付上月的费用，并约定了乙方的权利、义务和处理标准。

同日，光大环保能源（莱芜）有限公司委托济南市莱芜诚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沂源县区域内餐厨废弃物的收运工作。服务内容主要为负责收集地点的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服务，并协助及时更新餐饮单位数据、放置专用垃圾桶等。合同约定了收运车辆和人员的管理、监管和检验、考核和支付等相关内容。

8、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1 年度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项目预算资金为 150 万元，财政拨款付 143.2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餐厨垃圾收运费 49.86 万元、餐厨垃圾处置费 93.43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

3、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和“分类投放、统一收运、集中处置”的要求，建立有效、规范的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和监管机制。配置收运车辆和收集桶，成立餐厨废弃物管理科和专业收运队伍，在全县城区及有条件的镇(街道)、农村社区建立较为完善的餐厨废弃物专业收集、运输管理体系，全面推广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工作。实现全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全覆盖，让广大群众的饮食更安全、更健康。

4、项目阶段性目标

全面加大餐饮监管力度，特别是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确保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从头上控制地沟油，减少餐厨垃圾对水体、人居环境和城市管理的影响；逐步改善食品安全状况，圆满完成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任务及要求，并拓展周边乡镇业务。



八、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七)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3、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了解该项目是否按照有关制度办法实施，掌握该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和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总结项目产出和效益等；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及其所产生的相关效益、可持续影响。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做法，查找资金使用与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通过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单位切实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为促进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供依据，为后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4、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项目。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项目的以下几方面内容：

- (1)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等；
- (2) 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有效性，



项目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3) 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情况等。

(八) 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评价工作小组在评价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各个环节的工作；

公正公开原则。评价工作小组在评价过程中，严格按照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绩效相关原则。评价工作小组在评价过程中，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确保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关联关系；

独立评价原则。评价工作小组在评价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排除内、外各种干扰因素和影响，独立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九) 评价指标体系

3、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原则

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工作的关键一环，直接影响评价人员所需获取的相关资料 and 进行数据分析的重点，以及最终绩效评价结论的科学性。评价人员需要围绕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决策、过程到产出、效果的逻辑，科学



编制绩效评价指标评价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4、评价指标设置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设置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的绩效指标，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赋予指标权重与指标分值。

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大部分，总分为 100 分，每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1）项目决策 15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经



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指标是否明确，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

(2) 项目过程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

(3) 项目产出 45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按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

(4) 项目效益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2021 年度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1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查阅政策文件、项目申报资料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查阅单位预算申报及批复文件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目标明确(1分);	查阅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查阅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查阅项目预算编制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查阅项目预算编制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 $x \geq 95\%$ 得2分； $80\% \leq x < 95\%$ 得1.5分； $60\% \leq x < 80\%$ 得1分； $x < 60\%$ 得0.5分。	财务账册、预算批复等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 $y \geq 95\%$ 得2分； $80\% \leq y < 95\%$ 得1.5分； $60\% \leq y < 80\%$ 得1分； $y < 60\%$ 得0.5分。	财务账册、预算批复等
		财务监控有效性 (2分)	项目的资金审批流程是否完善、有效。	①资金审批、拨付、使用流程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查阅制度文件、财务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组织 实施 (10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②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3分),否则,本级指标分值为0。	查阅制度文件、财务资料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分)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建立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有效(1分)。	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文件等
		政府采购 合规性 (3分)	对项目采购是否经过政府采购程序,符合招标法的相关规定,程序是否合规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的执行情况。	①需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采购程序是否符合要求(1.5分); ②招投标流程是否合规(1.5分)。	招投标资料
		考核管理 规范性 (3分)	监督考核情况是否落实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监督考核对项目顺利实施及目标任务达成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考核办法(1.5分); ②按照管理制度要求落实监督管理职责(1.5分)。	项目过程资料
		合同管理 完善性 (2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签订是否合规完善、合同执行是否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合同管理及执行对项目顺利实施的有效保障情况。	合同签订是否合规,合同执行是否到位(2分)。	项目中标合同
产出 (45分)	产出 数量 (20分)	餐厨垃圾收 运范围 (10分)	主要反映餐厨垃圾收运范围是否达到预期。	餐厨垃圾收运范围是否按计划完成。项目计划完成率=实际执行项目数/计划执行项目数×100%。100%为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5%,项目计划完成率在80%以下不得分,如有特殊情况酌情扣分。	相关合同、工作总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数量 (10分)	主要反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数量是否达到预期。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数量是否按计划完成。项目计划完成率=实际执行项目数/计划执行项目数×100%。100%为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5%，项目计划完成率在80%以下不得分，如有特殊情况酌情扣分。	相关合同、统计表、工作总结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情况 (10分)	反映项目是否达到预期质量目标。	根据资料及实地检查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情况考核是否达标，处置情况达到预期得10分，基本达到预期范围得7分，基本未达到预期范围得5分，全部未达到不得分。	项目实施资料、考核表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率 (10分)	主要考察项目按计划时点完成情况。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是否及时，是否按约定时间完成收运工作，按时完成得10分，基本按时完成得7分，基本未完成得5分，全部未达到不得分。	相关合同、统计表、工作总结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控制率 (5分)	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项目成本控制率是否达标。	查阅文件、付款凭证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15分)	生态效益 (5分)	考察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对环境产生积极影响的得5分，对环境产生消极影响的得0分。	分析收集的各项资料、现场查勘情况
		社会效益 (5分)	考察项目实施产生社会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社会效益优秀得5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3分，无效益得0分。	分析收集的各项资料、现场查勘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可持续影响 (5分)	考察项目实施产生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长远得 5 分，良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无可持续影响得 0 分。	分析收集的各项资料、现场查勘情况
	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率 $\geq 90\%$ 得 5 分； $80\% \leq$ 满意率 $< 90\%$ 得 4 分； $60\% \leq$ 满意率 $< 80\%$ 得 3 分；满意率 $< 60\%$ 得 0 分。	调查问卷的反馈情况
合计	100分				



（十） 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
(国办发〔2010〕36号)
- 4、《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5、《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 6、《淄博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97号）
- 7、《沂源县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集中处置工作方案》源执法字
(2016)21号
- 8、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源财监〔2022〕4号）
- 9、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项目合同
- 10、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项目招投标资料
- 11、《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自评表》
- 12、项目收支明细账等材料
- 13、涉及该项目或其他同类项目的、与本项目有比对意义的相关文件资料



(十一) 绩效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价工作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与工作小组抽查评价相结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方法进行评价。

5、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6、比较法

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7、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8、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十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前期准备阶段

包括配置项目组人员，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和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等。

(1) 配置项目组人员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我单位选调精干、专业人员组成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人员构成考虑因素主要为人员结构、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工作组成立后，在评价过程中应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工作组设工作组组长 1 名及工作组成员若干名，所有工作组成员均



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绩效评价经验。具体名单如下：

工作组组长、项目负责人：郑桂花

工作组成员：王东、王金妹、吕杰、郭丽丽

工作组组长主要负责组织项目前期调研、评价实施方案设计、指标体系的构架与建立、评价过程的组织实施、评价报告的撰写指导与审核。

工作组成员主要参与评价实施方案的设计与撰写、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指标体系各项指标的设计、评价标准的选择、评分细则的制定，负责实地现场勘查、评分指标的核查取数工作、绩效指标的具体分析，编制相应的评价工作底稿，参与评价报告的撰写。

为保证工作质量，另设本项目质控组，由独立于本项目的特聘专家任组长，组员 1 名。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项目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职务	专业资格
1	郑桂花	工作组组长	注册造价师
2	王东	工作组成员	注册会计师
3	王金妹	工作组成员	注册会计师
4	吕杰	工作组成员	注册造价师
5	郭丽丽	工作组成员	会计师
6	关学平	质控组组长	特聘专家
7	彭姗姗	质控组组员	特聘人员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工作组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认识、评价依据、评价指标



体系，评价方式方法、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工作组人员配置、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等内容。在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的前提下，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重点评价其社会影响及可持续影响。

（3）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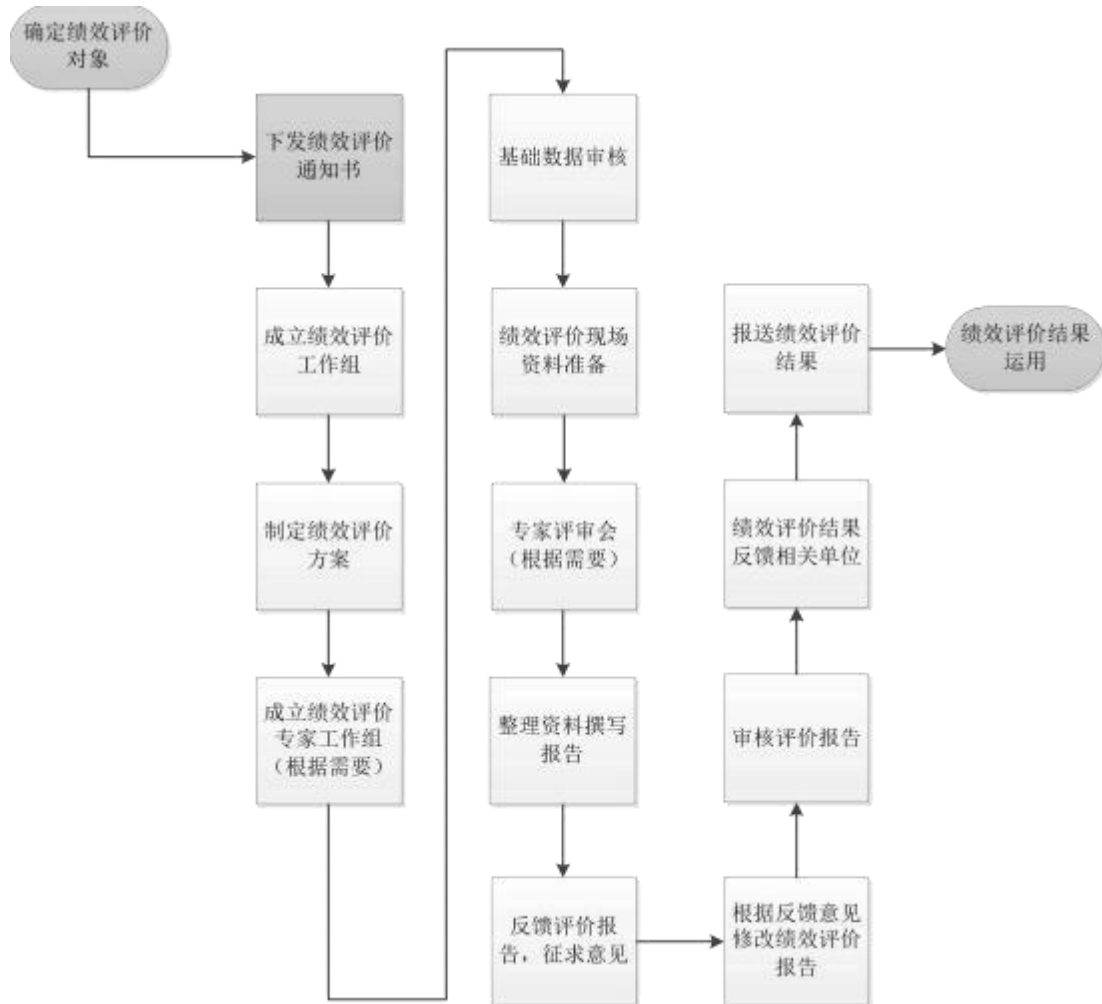
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与项目主管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对接、沟通，了解项目的立项、实施及产出情况，了解相关政策及其配套制度规定情况，结合项目的实施特点，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评价组织实施

工作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组织实施流程如下图：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图



注：流程图中，以灰色表示的环节是委托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职责。



（1）非现场评价

主要工作包括通过项目单位提供基础数据（主要包括年初预算数据、年中预算调整数据、年终决算数据等）、有关公示数据采集等方式，采取定量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单位进行非现场评价。

①在工作组进驻现场前事先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现场评价的范围和规模应按评价工作总体要求确定。

②核查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资料，适当进行充实、延伸。

③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被评价项目单位确认后留档。

（2）现场评价

①通过财务系统了解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项目支出情况后，核实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置及监督管理情况；

②相关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资金拨付到目标单位后，了解资金的使用及相关情况；

③对年度内项目单位开展的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项目，采取调查问卷的方式，分析其可持续影响，从而评价其支出的必要性。

综合上述三点对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夯实验证非现场评价取得的结论，同时进行必要的原始资料收集、留存。

7、分析评价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结合现场评价分析与非现场评价分析、定量定性评价的方式。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8、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1) 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了检查核对、财务数据核实等工作，保证评价数据的真实可靠。此后，评价小组对获取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分析得失分原因，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并应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2) 提交报告

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送被评价单位，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意见，并就文本的规范性征询主管部门意见。工作组根据被评价单位和主管单位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报告终稿。



九、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五) 项目决策情况 (15 分)

4、项目立项 (5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项目立项指标是指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根据评分标准，“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得满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项目已根据政府预算管理要求编制预算，由沂源县财政局审批后下达，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得满分 2 分。

5、绩效目标 (5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项目长期目标：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和“分类投放、统一收运、集中处置”的要求，建立有效、规范的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和监管机制。配置收运车辆和收集桶，成立餐厨废弃物管理科和专业收运队伍，在全县城区及有条件的镇(街道)、农村社区建立较为完善的餐厨废弃物专业收集、运输管理体系，全面推广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工作。实现全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全覆盖，让广大群



众的饮食更安全、更健康。

项目年度目标：全面加大餐饮监管力度，特别是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确保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从源头上控制地沟油；减少餐厨垃圾对水体、人居环境和城市管理的影响；逐步改善食品安全状况，圆满完成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任务及要求，并拓展周边乡镇业务。

项目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项目“年度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且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满分 2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经查阅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绩效指标依据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效益等方面进行设定，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但个别绩效指标明确性不够，可衡量性不足，不够细化。如生态效益指标中“油水分离防止对水体的污染”、“减少餐厨垃圾对人居环境的影响”指标值设置为 $\geq 96\%$ ，可衡量性不足；设置了经济效益指标，该项目目前并不产生经济效益，可不设置此项指标；质量指标设置为“收运设施正常”、“处理设施正常”不合理，质量指标应着重考核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质量情况等围绕项目任务相关的内容。

根据评分标准，“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满分 3 分，扣 2 分，得 1 分。



6、资金投入（5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该项目预算编制已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之间、项目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之间基本匹配，项目执行时未发生重大调整。根据评分标准，“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满分3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满分2分。

（六）项目过程情况（20分）

3、资金管理（10分）

（1）资金到位率（2分）

2021年度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项目资金为150万元，沂源县财政局实际拨付143.29万元，资金到位率为95.53%。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指标得满分2分。

（2）预算执行率（2分）

2021年度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项目，沂源县财政局实际拨付143.29万元，用于餐厨垃圾收运费49.86万元、餐厨垃圾处理费93.4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指标得满分2分。

（3）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从实际财务监管情况来看，项目单位资金审批、拨付、使用流程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



手续。根据评分标准，“财务监控有效性”指标得满分 2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在对收集到的项目单位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项目资料研究及对项目资金审核过程中,对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以及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小组根据财政局的预算批复文件及相关资料,了解到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得满分 4 分。

4、组织实施 (10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是指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项目的有序开展制定了必要的管理制度或管理办法。根据实地调研考察和对项目单位材料的审核,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完善,能够为项目的实施开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根据评分标准,“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得 2 分。

(2) 政府采购合规性 (3 分)

县执法局申请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政府采购,唯一供应商为光大环保能源(莱芜)有限公司,中标单价为餐厨废弃物处置费 187.37 元/吨、收集运输费 100 元/吨,按照保底量 10 吨/日进行报价,最终中标价格为 1,048,900.5 元。经查阅相关招投标资料,项目采购程序符合要求,招投标资料汇编完整,但中标价格以保底量 10 吨/日计算不符合项



目实施单位实际承担的项目任务。如按照自然年度汇总计算，2021 年实际收运及处置的餐厨垃圾为 5,509.87 吨，日处理量为 15.1 吨，实际价格严重超出中标价格。

根据《关于印发淄博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集中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淄建发〔2014〕44 号的文件规定，餐厨废弃物处置补贴暂按 120 元/吨执行，项目正式运行以后，由市物价、财政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实际投资、运行成本，参照省内同行业收益水平，组织测算餐厨废弃物处置补贴标准，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经与被评价单位沟通，未提供市政府批准文件，此项目是按照莱芜市财政局《关于增加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补贴标准的请示》莱财〔2018〕109 号的相关标准执行。

根据评分标准，“政府采购合规性”指标满分 3 分，扣 1.5 分，得 1.5 分。

（3）考核管理规范性（3 分）

本项目由县执法局作为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确定光大环保能源（莱芜）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双方签订中标合同明确了乙方的权利、义务和处理标准，在项目实施过程，县执法局对本项目实施进行考核和监督。考核管理执行《沂源县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监管考核办法》，但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未完全按照考核办法落实，未出具《沂源县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监管考核表》。根据评分标准，“考核管理规范性”指标满分 3 分，扣 1.5 分，得 1.5 分。

（4）合同管理完善性（2 分）



经查阅项目资料，县执法局与光大环保能源（莱芜）有限公司签订的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甲方（县执法局）按照考核结果确认支付价格。乙方（光大）在每月五日之前将上月进厂餐厨废弃物量统计数据提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确认时间不得超过乙方提交之日起三日）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机构应在十日内将上一月餐厨废弃物处置费、收集运输费支付给项目实施单位”。在实际支付过程中，2月、8月未按时支付款项，截止12月底，收运及处置费用支付至2021年10月份，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付款。

2021年该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中标供应商光大环保能源（莱芜）有限公司将餐厨垃圾收运工作委托给了济南市莱芜诚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根据评分标准，“合同管理完善性”指标得满分2分，扣1分，得1分

（七）项目产出情况（45分）

5、产出数量（20分）

（1）餐厨垃圾收运范围（10分）

经查阅相关资料，餐厨垃圾收运协议签订473家，餐厨垃圾收运范围达到绩效目标任务。根据评分标准，“餐厨垃圾收运范围”指标得满分10分。

（2）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数量（10分）



经查阅相关资料，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数量 5,509.87 吨，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数量达到绩效目标任务。根据评分标准，“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数量”指标得满分 10 分。

6、产出质量（10 分）

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开展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工作，执行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及相关工作方案，收运、处置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标准；但由于项目实施的不可控因素，县执法局对光大环保能源（莱芜）有限公司的处置情况无法实施监管，存在不确定因素。根据评分标准，“质量达标情况”指标满分 10 分，扣 3 分，得 7 分。

7、产出时效（10 分）

经查阅项目资料并与项目相关人员沟通，项目实施单位基本能够按约定时间完成收运工作，但在极端天气条件下，存在收运不及时的问题。根据评分标准，“完成及时率”指标满分 10 分，扣 3 分，得 7 分。

8、产出成本（5 分）

2021 年度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项目全年预算安排 150 万元，实际拨付 143.29 万元，2021 年共计支出 143.29 万元，成本控制良好。根据评分标准，“成本控制率”指标得满分 5 分。

（八）项目效益情况（20 分）

5、生态效益（5 分）

餐厨垃圾的集中收运及处置不仅从源头遏制了“地沟油”回流餐桌，保障了食品卫生安全和城市环境卫生，并且餐厨垃圾进行减量化、



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对环境及社会都产生良好的生态效益。根据评分标准，“生态效益”指标得满分 5 分。

6、社会效益（5分）

本项目中，通过对餐厨垃圾的集中收运及处置，保障了食品的安全，维护了城乡环境的卫生，促进了资源再利用。

根据评分标准，“社会效益”指标得满分 5 分。

7、可持续影响（5分）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面加大餐饮监管力度，特别是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确保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从源头上控制地沟油，减少餐厨垃圾对水体、人居环境和城市管理的影响；逐步改善食品安全状况，实现全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全覆盖，让广大群众的饮食更安全、更健康。

根据评分标准，“可持续影响”指标得满分 5 分。

8、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在对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小组人员对服务对象进行了问卷调查，本次绩效评价共发出调查问卷 54 份，收回有效问卷 54 份。问卷选择“非常满意”的比例为 69.91%，问卷选择“满意”的比例为 27.32%，问卷选择“不满意”的比例为 2.78%，综合满意度>90%。根据评分标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满分 5 分。

根据本次调查问卷结果显示，服务对象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了部分合理化建议，比如“做好封盖，防止臭味散逸”、“餐厨含水率太高，提



高餐厨垃圾质量”、“加大厨余垃圾分类宣传”、“希望餐厨生产方和收运方配合起来，共同处理”、“加强政府监管，防止不法分子过滤收集地沟油后流入寻常百姓家餐桌上，危害健康安全”等，建议执法部门结合相关建议及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上述问题，做出切实可行的举措，确保餐厨垃圾日产日清，提高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的质量，落实监督考核机制，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和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 综合评价情况

3、评价打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1) 项目绩效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具体为：项目决策 15 分，项目过程 20 分，项目产出 45 分，项目效益 20 分，满分计 100 分；

(2) 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标准分满分，达不到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最低得 0 分；

(3) 绩效评价等次。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等次。详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含) ~100 分	80 (含) ~90 分	60 分(含) ~80 分	<60 分

4、评价得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评价，2021 年度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项目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 8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 立项 (5分)	立项依据 充分性 (3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1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3	
		立项程序 规范性 (2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2	
	绩效 目标 (5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2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目标明确(1分)；	2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分)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1	
	资金 投入 (5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3分)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務相匹配(1分)。	3	
		资金分配 合理性 (2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2	
	过程 (20分)	资金 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2分)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 $x \geq 95\%$ 得 2 分； $80\% \leq x < 95\%$ 得 1.5 分； $60\% \leq x < 80\%$ 得 1 分； $x < 60\%$ 得 0.5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 $y \geq 95\%$ 得 2 分; $80\% \leq y < 95\%$ 得 1.5 分; $60\% \leq y < 80\%$ 得 1 分; $y < 60\%$ 得 0.5 分。	2	
		财务监控有效性 (2分)	①资金审批、拨付、使用流程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 (1 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①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 分); ②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分), 否则, 本级指标分值为 0。	4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①建立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1 分); ②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有效 (1 分)。	2	
		政府采购合规性 (3分)	①需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采购程序是否符合要求 (1.5 分); ②招投标流程是否合规 (1.5 分)。	1.5	
		考核管理规范 (3分)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考核办法 (1.5 分); ②按照管理制度要求落实监督管理职责 (1.5 分)。	1.5	
		合同管理完善性 (2分)	合同签订是否合规, 合同执行是否到位 (2 分)。	1	
	产出 (45分)	产出数量 (20分)	餐厨垃圾收运范围 (10分)	餐厨垃圾收运范围是否按计划完成。项目计划完成率=实际执行项目数/计划执行项目数 × 100%。100%为满分, 每降低 1%扣权重分 5%, 项目计划完成率在 80%以下不得分, 如有特殊情况酌情扣分。	10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数量 (10分)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数量是否按计划完成。项目计划完成率=实际执行项目数/计划执行项目数 × 100%。100%为满分, 每降低 1%扣权重分 5%, 项目计划完成率在 80%以下不得分, 如有特殊情况酌情扣分。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情况 (10分)	根据资料及实地检查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情况考核是否达标，处置情况达到预期得 10 分，基本达到预期范围得 7 分，基本未达到预期范围得 5 分，全部未达到不得分。	7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率 (10分)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是否及时，是否按约定时间完成收运工作，按时完成得 10 分，基本按时完成得 7 分，基本未完成得 5 分，全部未达到不得分。	7
	产 出 成 本 (5分)	成本控制率 (5分)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项目成本控制率是否达标。	5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15分)	生态效益 (5分)	对环境产生积极影响的得 5 分，对环境产生消极影响的得 0 分。	5
		社会效益 (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无效益得 0 分。	5
		可持续影响 (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长远得 5 分，良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无可持续影响得 0 分。	5
	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率 $\geq 90\%$ 得 5 分； $80\% \leq$ 满意率 $< 90\%$ 得 4 分； $60\% \leq$ 满意率 $< 80\%$ 得 3 分；满意率 $< 60\%$ 得 0 分。	5
合计	100分			88

(四) 绩效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立项申报、审批流程规范；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且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该项目绩效指标依据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效益等方面进行设定，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但个别绩效指标明确性不够，可衡量性



不足，不够细化；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且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项目过程方面，该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良好；支出范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采购程序符合要求，招投标资料汇编完整，但中标价格以保底量 10 吨/日计算不符合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承担的项目任务，实际价格严重超出中标价格；餐厨废弃物处置补贴是按照莱芜市财政局《关于增加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补贴标准的请示》莱财〔2018〕109 号的相关标准执行，未提供淄博市政府批准文件；项目组织实施具有相应的考核办法，但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未完全按照考核办法落实，未出具《沂源县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监管考核表》。

项目产出方面，项目整体产出情况较好，餐厨垃圾收运范围及处置数量均达到绩效目标任务，能按照项目计划和合同约定完成；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质量、完成及时性基本能达到预期，但由于项目实施的不可控因素和极端天气影响，存在监管不到位和收运不及时的问题。

项目效益方面，通过对餐厨垃圾的集中收运及处置，从源头上控制地沟油，减少餐厨垃圾对水体、人居环境和城市管理的影响；逐步改善食品安全状况，实现全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全覆盖，让广大群众的饮食更安全、更健康。

根据上述情况综合评定，2021 年度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8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良”。



十一、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三） 存在的问题

1、 绩效指标编制规范性有待提高

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个别绩效指标明确性不够，可衡量性不足，不够细化。如生态效益指标中“油水分离防止对水体的污染”、“减少餐厨垃圾对人居环境的影响”指标值设置为 $\geq 96\%$ ，可衡量性不足；设置了经济效益指标，该项目目前并不产生经济效益，可不设置此项指标；质量指标设置为“收运设施正常”、“处理设施正常”不合理，质量指标应着重考核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质量情况等围绕项目任务相关的内容。

2、 考核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

项目实施考核管理执行《沂源县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监管考核办法》，但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未完全按照考核办法落实，未出具《沂源县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监管考核表》。

3、 项目合同执行不到位

一是款项支付有延迟，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付款；二是该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中标供应商光大环保能源（莱芜）有限公司将餐厨垃圾收运工作委托给了济南市莱芜诚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四） 相关建议

1、 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绩效指标目标值及指标体系的设定有待进一步科学及合理化。预期



产出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难以考核效果目标的实现程度。生态效益指标采用定量指标值，难以衡量，不便于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和评分，宜采用定性分析。

2、强化监管考核

有效的监督考核可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减少和预防管理漏洞，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建议在以后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相关监管考核办法，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质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及实施效果进行督导和评估，进一步提高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保障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加强合同管理规范，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

建议项目单位在签订、审批合同时，严格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合同内容进行周密考虑及审查，以保证合同主要条款的合法性、严密性及可行性。提高财政资金拨付效率，尽快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十二、 其他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项目资料是本项目相关单位的责任，评价工作组的责任是在现有资料和实施相关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做出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但由于绩效评价程序、被评价项目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导致存在影响评价结论的客观因素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本报告与鉴证业务不同，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山东天泰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